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500832-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0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图纸	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2
第一阶段	232
封面	234
目录	2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5
(一) 投标函(一阶段)	235
(二) 投标函附录	23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39
三、联合体协议书	240
四、投标保证金	24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4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4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49
(附件) 企业资质	249
(附件) 企业证书	24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4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5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50
(附件) 基本信息	250
(附件) 资格证书	250
(附件) 社保	250
(附件) 业绩	25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1
(附件) 基本信息	251
(附件) 资格证书	251
(附件) 社保	25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5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5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5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5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55
八、其他资料	255
第二阶段	256
投标函(二阶段)	2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57
第九章 其他	2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832-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2.2 招标范围: 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97933.3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77878.2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0055.15平方米,宿舍南地上9层、宿舍北地上8层,配套用房地地上2层,局部4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24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30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97933.3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77878.2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0055.15平方米,宿舍南地上9层、宿舍北地上8层,配套用房地地上2层,局部4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9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3）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本单位承接的。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可以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

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3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 7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 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分 (7) 其他: 0 分</p> <p>注: 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times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times 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p>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9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内装饰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为确保业绩的真实性，提供的业绩资料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可以兼得。</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公共服务平台主体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7、采用两阶段评审，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业绩评分，满分26分，评分细

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8、本次发包工程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分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9.9、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四栋508室
联系人:	宋驰	联系人:	路艳
电话:	13913036574	电话:	136014691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联系人： 宋驰 电话： 139130365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四栋508室 联系人： 路艳 电话： 13601469115
1.1.4	项目名称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97933.3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77878.2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0055.15平方米，宿舍南地上9层、

		<u>宿舍北地上8层，配套用房地上2层，局部4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1</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08-01</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3-30</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 <u>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 <u>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9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3)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本单位承接的。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可以兼得。</u>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u></p>
--	--	---

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

		<u>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6-10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7-03 09: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险保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担保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p> <p>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1-2025-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

		<u>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分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u></p>

		<p><u>函)。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分包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承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分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10%的支付担保（或等额银行保函），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发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一次性提交合同价的10%的支付担保（第三方担保、支付保函等），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32807700.87元，其中暂估价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p><u>采用</u></p> <p>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p>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p>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p> <p>招标主体：<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 <input type="radio"/> 承包人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和承包人</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p>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一、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二、各投标人可自行到邮箱：“账户：zb2025abc@163.com，密码：Abc123456”。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三、交易中心综合管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分别按相应比例支付，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u></p> <p><u>四、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无偿提供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版壹份(未来软件版)。</u></p> <p><u>五、中标单位需遵循《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通过考核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高空）操作证》。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规范及要求。中标单位需为现场施工人员缴纳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服从招标人现场安全施工要求。</u></p> <p><u>六、因系统格式限制，技术规范书附件（材料、设备物料表）上传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EXECL版本的技术规范书附件（材料、设备物料表）上传在施工图纸中，各投标人自行下载。</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500832-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500832-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p>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96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内装饰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为确保业绩的真实性，提供的业绩资料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3）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可以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p> <p>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人商务技术标得分须达总分值的60%（15.6分）方为合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1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六、承诺	2
七、其他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4
1.2 语言文字	6
1.3 标准和规范	6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2. 承包人	7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8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8
2.4 指令和决定	8
3. 分包人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7
1.3 标准和规范	27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7
1.5 图纸	27
1.6 联络	28
1.8 知识产权	28
2. 承包人	28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8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29
3. 分包人	29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29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29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30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0
3.5 履约担保	30
5. 分包工程质量	31
5.1 质量要求	31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31
6.3 劳动用工管理	31
7. 工期和进度	31
7.1 施工组织	31
7.2 开工	32
7.3 测量放线	32

7.4 工期延误.....	32
7.5 不利物质条件.....	32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2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2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2
8.4 样品.....	32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3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3
9. 试验和检验	33
10. 分包合同变更	33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33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33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4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4
11. 合同价格	34
1、 单价合同	34
2、 总价合同	35
12. 价格调整	35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5
13. 计量	35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35
13.2 计量程序.....	36
14. 工程款支付	36
14.1 预付款.....	36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36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6
16. 试车	37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37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37
17. 竣工验收	37
17.1 竣工验收条件.....	37
17.2 竣工验收程序.....	37
17.3 完工日期.....	38
17.4 完工退场.....	38
18. 分包工程移交	38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38
19. 结算	38
19.1 结算申请.....	38
19.2 结算审核.....	38
19.3 最终结清.....	39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39
20.1 缺陷责任期.....	39
20.2 保修期.....	39
20.3 质量保证金.....	39
21. 违约	39

21.1 承包人违约.....	39
21.2 分包人违约.....	39
22.不可抗力	40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40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0
23.保险	40
23.2 其他保险.....	40
23.3 保险凭证.....	40
24.索赔	41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41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41
25.争议解决	41
25.2 仲裁或诉讼.....	41
补充条款:	41
附件 1	46
分包工程一览表	46
附件 2	4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7
附件 3	48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附件 4	50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0
附件 5	50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0
附件 6	51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51
附件 7	52
履约担保	52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53
附件 9	54
9-1: 材料暂估价表.....	54
9-2: 设备暂估价表.....	54
附件 11	56
廉政建设协议	56
附件 12	5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58
附件 13	59
建筑工程资金管理协议	59
附件 14	60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61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同意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

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三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 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 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 3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 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 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 or 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

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

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 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

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

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 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 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 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 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 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 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

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 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 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 13.1 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 14.1 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 24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

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

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 24 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 21.1.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 21.2.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三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35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 35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9.2 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 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三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总包合同等相关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充分了解。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 施工图纸；(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9) 投标函及其附录；(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13) 总包合同及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开工前一周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开工前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需根

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有关事项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之日 7 天前提供。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分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承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分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分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承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分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承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分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分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分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承

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分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现有临时设施、安全防护以分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协商临时设施使用方式和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垂直运输：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施工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分包人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应满足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垂直运输使用应分摊费用，具体应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5) 标高、轴线提供：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按设计图纸统筹确定分包工程所需标高、轴线控制点（线），并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共同复核、验收。

6) 接地：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分包人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

7) 分包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区、材料区等区域均需在现有的临时围挡内，分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生活及办公场地或与承包人进行协商，满足承包人对项目总体管理要求。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开工手续。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_____；

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分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上午 8:00-下午 17:00)，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 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分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后一个月内。

支付担保：承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分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 10% 的支付担保（或等额银行保函），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临时生活区场地，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 。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分包人应根据宁建监字[2019]489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分包人退场，并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

(3) 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及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不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包人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分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无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履行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 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分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分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3) 发包人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投入施工。当发包人因分包人供材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分包人供材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自行解决。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材料复检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取样、送样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分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分包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分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14 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分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分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南京市信息

价”），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南京市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分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1）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2）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按材料使用期间南京市信息价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分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具体实施流程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工期的增减，工期相应增减。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的工期增加，工期不得顺延；如延误工期，分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11.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12.1 条约定的可调的人工费除外；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江苏省或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可调整合同价格的除外）、市场风险（12.1 条约定的可调部分除外）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分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的投标报价。同时，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12.1 条约定的可调部分除外）、人工费（12.1 条约定的可调的人工费除外）、机械费用考虑到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分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人工费：人工工资价格波动采用南京市信息价调整。

人工费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与基准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差值进行调整。人工费调整金额=Σ（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人工工资指导价）×当期人工工日，当期人工工日数量以每月工程款中人工工日数量为准。

(2) 材料费：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执行，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无南京市信息价的不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材料的南京市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涨跌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调整；未超过的，不调整。信息价加权平均价=Σ（每月材料用量×当期南京市信息价）/同类材料累计材料用量，材料用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进场验收单为准。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不调整。

(4) 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实际计算基数变化调整，费率按照《关于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建价字〔2022〕10号）测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取标化增加费）；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调整。单价措施费中除模板、脚手架变化按清单计价规范调整，其他单价措施费均不调整。

(5) 政策性调整。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江苏省或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价文件调整合同价格，未发布调价文件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2.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第11条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执行。

13.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

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分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每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并经过该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付款采用共管账户，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净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后，按合同净价的 20%支付预付款（合同净价=中标价-招标人预留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人预留金=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和规定要求的金额）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支付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支付到 60%时将剩余预付款全部扣回。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付款。本项目付款采用共管账户。

每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并经过该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及同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

1、所有工程付款须经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字同时经该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审核出具“付款咨询意见书”，待发包人确认后才予以支付。

2、每笔进度款支付时，分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与本次应付工程款金额相等的（含暂定材料）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分包人提供发包人审定结算价剩余金额的全部增值税发票。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分包人的罚款，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同时分包人必须同步提供一份对应阶段的施工过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4、工程通过政府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3%，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3%；向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移交，移交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固定资产清单和设备、材料安装及维护说明书后，再向城建档案馆移交相关资料并取得备案书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工程价款总额的 97%（全部扣回甲供材料款及经考核确定应扣除的分包人的罚款、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发包人代缴的社会保障金等费用），留审定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保修金。发包人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整改完成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退还分包人。

5、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付款申请（包括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向承包人共管账户支付该笔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该笔分包工程款后，15日内全额支付至分包人共管账户。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后续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至分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将视为支付给承包人总包合同的当期或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全额冲抵，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

6、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承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付款申请（包括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向承包人共管账户支付该笔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该笔分包工程款后，15日内全额支付至分包人共管账户。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后续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至分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将视为支付给承包人总包合同的当期或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全额冲抵，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未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6.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不采用。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17.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

(4) 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17.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否则，将按分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纸质：6 套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版）；竣工图刻 6 张光盘。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 份，含电子档。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有资质的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批。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 28 天内支付。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无。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结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0.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工程款）。

21.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后，15 日内支付给分包人，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后续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至分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将视为支付给承包人总包合同的当期或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全额冲抵，同

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按已完工程估价。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因分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分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给予发包人赔偿，且分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分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分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若分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分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分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九级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四级及以上地震，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三方协商。

23.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分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与分包相关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2) 分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26. 补充条款：

(1)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确保项目经理部成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罚款 10 万元，其他备案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罚款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到现场，每天每人次缺席按 2000 元处罚，并保留进一步索赔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2) 分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包括分包工程款、工资、材料款等建筑工程款项，不得拖欠；分包人应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国务院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所有责任及影响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如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每次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

(3) 分包人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疫情防护等负责，并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4)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分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
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需发包人办理的，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并承担有关费用。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收到行政处罚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分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

的完备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7) 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管理及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分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8) 发包人代扣、代缴应由分包人缴纳的所有费用，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分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当地气候、地质、地理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10) 由于分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分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1)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2) 分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相邻施工标段的所有关系，发包人、承包人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3) 根据分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的工程进度存在非发包人原因的滞后现象，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每月底考核一次，每滞后一天按 1000 至 10000 元进行罚款；如果分包人自行采取有效赶工措施，按期完成关键考核节点工作量，发包人可以酌情考虑减免处罚。

(14) 承包人是本工程的总承包商，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职责，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本工程承包人的总包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甲供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管理和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b、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与分包人协商，但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取不合理费用。

c、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消防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d、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对文明施工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各其自身负责收集、清理和清运。

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相关费用）在监理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e、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并在承包人栏目中签字盖章。

f、提供现有通用脚手架和通用垂直运输机械，费用与分包人协商，但不得以此为借口收取不合理费用。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的专用脚手架以及专用垂直运输机械不在此列。

g、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h、牵头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与周围居民的纠纷。

i、协助发包人督促各参建方如期、优质地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不留尾巴。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

(15)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

(16) 分包人对过程中跟踪审计的结果应在 15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分包人对跟踪审计结果予以承认。分包人提供的施工签证审批单或核价单，如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其跟踪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率超过 5% 以上，超过部分的跟踪审计核减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发包人支付给跟踪审计单位。

(17) 分包人对结算审计的结果应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分包人对审计结果予以承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分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其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率超过 5% 以上，超过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 施工期间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或对施工作业出限制和配合要求的，分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工期予以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19) 图纸中相互矛盾、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若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追究分包人的责任，并进行索赔。

(20) 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如有此类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改正，并有权按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计提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 分包人工人进场必须向监理、发包人书面上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信息）。如发现现场人员未办理上报手续，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工作，撤离施工现场，并有权按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计提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2)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工工资支付记录（有本人签字确认未拖欠工资，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支付记录不实，并有权按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计提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3) 发生分包人围堵建设单位、上访等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此类行为，发

人有权按每小时 5 万元人民币计提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4)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确认过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发包人有权按本材料或设备总价的 10%进行处罚,并立即重新更换。

(25)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分包人须立即整改,如仍达不到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对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队伍需得到甲方认可,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6) 分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必须的施工内容,无论此内容是否包含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图纸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计提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当参考国务院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强对分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分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分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28)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税率为 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9) 合规经营条款: 分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法合规经营,如分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处罚、承担侵权责任等,或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员伤亡等事件,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提出纠正意见,要求分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分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如发包人因分包人违规经营导致合同利益受损或被连带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30)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参建各方联系及协调; 监督合同执行情况; 牵头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确认手续(需签字盖章方生效)。

(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统一管理,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分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分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分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

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分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32) 本项目要求整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证书；宿舍南、宿舍北获得健康建筑金级运行评价标识证书，配套用房获得近零碳运行标识证书。装修施工选用材料、设备等需满足相关要求，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

(33) 本工程移交前，分包人需对整个工程进行开荒保洁，并将费用包含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分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开荒保洁，达到发包人无需额外保洁即可入住标准。如分包人不及及时保洁，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分包人除需承担另行委托发生的所有费用，还应同时承担 2 元/m²（按照建筑面积计算）的罚款。

(34) 本项目应缴纳及时足额向政府缴纳规费（包括不限于工伤保险费、排污费、印花税、附加税等），若由承包人代缴，费用由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按产值进行分摊。

(35) 分包人需服从总包统一管理，并与总包方签订安全及质量管理协议，承担因安全及质量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及处罚。

(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分包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分包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发包人须于分包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一次性提交合同价的 10%的支付担保（第三方担保、支付保函等），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1：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12：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 13：建筑工程资金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装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_____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附件 11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 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料商的相关款项时，甲方有权将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资金直接代为转付至相应的材料供应商。

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支付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内指定品牌的设备、材料款时，需将相应的合同及原厂证明一并交至甲方备案，方可支付相应的款项。

10、其他未约定事项处理原则遵循主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11、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后为止。

1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按照规定在现场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防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4)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

5) 按照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甲乙丙三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及创建文明工地的标准，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三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经监理审批、甲方同意，在采取安全可靠措施，并报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临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重新设置的需另报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6) 三方应分别负责对各自的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做到有据可查。

7) 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8) 乙方丙方按照相关要求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标志、标识的组织实施及文明工地创建。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事故调查，分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 本项目需按照规定成立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三方均应委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安委会工作。

11) 三方应对在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问题，立即整改，闭环管理。乙方丙方因故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即停工，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制订整改措施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甲方备案，分阶段实施。

12) 三方应运用各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3) 三方必须重视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信息收集、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14) 基建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上报执行即时报告制度。

15)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6)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有关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管理关系逐级上报上级有关单位，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

部门报告。应采取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第一时间上报简要情况，并向接收方进行确认。

17) 事故报告形式包括明传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18) 三方应根据各级管理权限和上级授权组成或参与事故调查组。

19)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事故经过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依照规定追究责任。

20) 事故发生单位应做好事故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和存档工作。

3、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2) 检查乙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及落实情况。

3) 负责向乙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按需组建建设工程项目安委会并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委会会议决定。

5) 组织乙丙方对工程危险源进行辨识及分析，制订预控措施，检查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6) 组织、督促乙丙方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7) 监督乙丙方制订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安全监理工作细则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基建项目安全信息与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移交工作。

9) 监督、检查乙丙方基建安全管理制度在工程中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安全巡视，定期组织安全例行检查活动，跟踪检查安全隐患闭环整改情况；参加定期或随机的安全专项检查。

10) 严格分包队伍管理，审查分包队伍资质，监督检查乙丙方对其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

11) 对于推荐性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分部分项工程和使用新设备及其他相关较复杂的分部分项工程涉及施工安全的，可根据施工单位编写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就其完备性、可行性和安全性咨询建筑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建筑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12)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施工时节、危险施工部位（如深基坑、网架、索膜）等，应组织勘探和设计等相关单位到施工现场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与结构稳定性等安全技术告知与交底工作。

13) 参与或协助配合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4) 负责制订工程项目基建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4、乙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甲方的工程项目安全目标和乙丙方的企业安全目标(目标条款相同处执行高者),制订乙丙方的安全工作目标。丙方服从乙方的安全文明统一管理。

2) 制订年度安全措施计划并检查各施工班组落实情况。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安全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等,并报监理审批后执行。

3) 设立基建安全管理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相关安全工作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的帐、表、册、卡,并落实到施工现场。

5) 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作业所需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和计划使用,确保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6) 应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留存文字、图片等相应资料。

7) 乙丙方在进行施工前,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上报“三措二案”,即“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案、应急预案”。

8) 乙丙方正式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9) 丙方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并在施工作业前就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向施工人员交底。

11) 工程施工中乙丙方应加强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2) 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制订预控措施;根据不同施工工艺、技术方法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3) 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证书及使用登记证明报监理审核,甲方备案。

14) 针对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编制因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控制方案并落实。

15) 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16) 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垮(塌)、火灾、爆炸、触电、机械设备等事故和突发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等事件及食物中毒、环境污染、急性传染病等突发性群体事件的

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配套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具。

17) 施工场所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加强安全措施落实；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8)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安全帽、统一穿戴劳保服装或佩戴工牌，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19) 负责施工队（班组）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施工队（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站班会的开展情况。

20) 从业人员应经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其证件应保证有效。

21)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证，持证上岗，并报监理审核，甲方备案。

22) 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3)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告知危险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4) 乙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隔离设施（围挡等）和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工序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现场要做封闭处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更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活动，监理、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25) 乙丙方施工涉及动火作业，必须填写施工动火作业单、做好防护措施，经现场安全员签字审核并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26) 建立工程分包（专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工程项目分包，应当经过监理单位的审查，甲方批准；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丙方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

1、乙丙方对分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内容：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原件。

(2)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施工业绩及安全记录。

(4) 应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 应保证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

(6) 应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受教育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乙丙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经抽考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报乙丙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乙丙方应监督分包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老、弱、残者以及未成年者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4、分包单位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大型独立施工项目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乙丙方施工技术、安全管理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无此附件，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因无安全施工措施而发生事故，乙丙方签约者应负全部责任。

5、分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遵守丙方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的管理规定，服从乙丙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向乙丙方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工作。

6、分包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分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应佩戴明显标志。分包单位按工作需要和安全施工需要划分的班（组），其班（组）名单应报发乙丙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班（组）长即是班（组）兼职安全员。

7、乙丙方的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分包单位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应及时向分包单位传达上级或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8、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乙丙方施工技术部门应监督分包单位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时派员监督。

9、乙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施工安全责任。凡由分包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应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发生的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0、对分包单位必须实行安全工作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由乙丙方根据工程量的大小，预留承包合同价款的 / 万元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死亡事故一起扣除保证金的 / ；发生重伤事故每起扣除保证金的 / 。

11、分包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品、用具，乙丙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监督。

28) 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省级建筑工程文明工地标准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地方政府建管部门的要求（含阶段性专项整治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置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

人防护用品。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规程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29) 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30) 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施工现场考核评分表》的要求创建市级建筑工程文明工地。

31)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监理审批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符合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操作管理规定，必须按规定配置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保证配备齐全、位置合理；严禁非专业人员装拆用电设施（设备），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作业现场及生活区用电必须使用合格、标准的导线和开关、插头、插板，严禁使用非标电气设备和乱搭乱接用电器具（设备）及线路，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等危及消防和用电安全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33) 施工及生活区用电必须由甲方指定的负荷开关中接入；用电电缆应采用整条绝缘电缆并保证绝缘良好，电缆不得中途连接，不得采用无绝缘裸线；架空电缆必须保持一定的高度，不得影响施工车辆和人员的通行，应与施工车辆和行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线杆埋设必须牢固可靠；埋地电缆必须保持良好绝缘及埋深，过路电缆铺设必须加装硬质套管。

3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35) 开展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整改闭环。对经常重复发生的问题，要进行分析，制订防范措施，杜绝再次发生。

36) 定期召开、参加安全工作会议，落实上级和项目安委会、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37)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单位、上级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38) 组织开展安全竞赛活动，提高乙丙方队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及人员素质。

39) 及时准确上报基建安全信息。

40) 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1) 对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项目，应经安全验算，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报审工作并按规定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在未经专家论证、安全技术措施未经审核通过及安全施工措施经检查未能全部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提报开工申请，更不得擅自施工，一经发现查实，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2) 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深基坑等验收检查管理制度。

1、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的搭设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2、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落实支护的安全措施。

3、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甲方批准同意或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水土流失。

4、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5、施工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6、大体积混凝土浇灌，应设立专门指挥人员，指挥现场砼搅拌车按照次序进出场，设置安全通道，落实安全措施。

7、结构吊装、临边洞口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8、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可靠和使用。

9、施工区域的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对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对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等级应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43) 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身体检查，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4)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主管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45) 承担本标段内（含办公、生活区）及毗邻区域公共道路、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装置的保护责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46) 现场内现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必须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47) 对现场内的公共设施及道路的使用，必须服从监理、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48) 乙方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完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丙方提供各自工程总造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并按照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2) 乙方丙方应按规定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有关使用情况应定期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承包合同价款，预留 安全保证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评价对乙方进行结算。

凡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丙方未能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按合同条款对乙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需要补充协议内容

无

四、协议说明

1、本协议为发包人与乙丙方签订的“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装饰工程施工 ”附件，执行中凡涉及到本协议未及部分，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三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合同工期顺延，本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有变动的也应重新明确。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费率计提。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三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协议一式 拾贰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肆份。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认可并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 表：_____ 代 表：_____ 代 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
工程量清单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

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种）	备注
	因系统格式限制，此处无法填写全部推荐品牌，本工程品牌要求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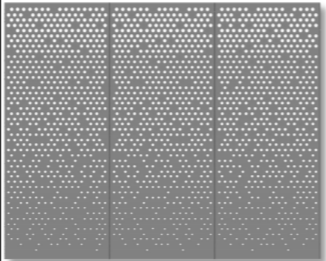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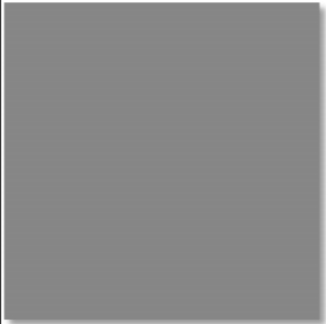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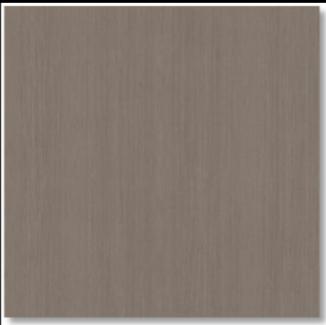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地下部分)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地下部分		参照图片	规格尺寸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地面	米灰色石材	G1	D101电梯厅		20mm厚	A类	A级	放射性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中A类装饰装修材料的技术要求
	白色无机防霉水性涂料	C1	D101电梯厅		/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地下部分)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地下部分		参照图片	规格尺寸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深灰色穿孔铝板	C2	D102落客区		3mm厚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地下部分)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地下部分		参照图片	规格尺寸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深灰色铝板	C3	D102落客区		3厚		A级	
	咖色木纹蜂窝钢板	W2	D101电梯厅		面层1.2mm		A级	
	彩色无机防霉水性涂料 (后期选色)	W3	D102落客区		/	十环认证	A级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深灰色不锈钢踢脚	GM1	D101电梯厅 D102落客区		1.2mm		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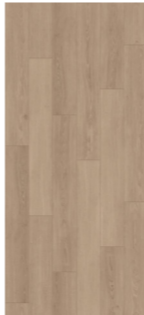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砖、石材类)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浅灰色) 地砖同 质踢脚线	WM4	楼梯间	/	/ (北楼楼梯间踢脚 线为深灰色不锈 钢)	G2	楼梯间		A类	A	生产执行标准满足国标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G 干压陶瓷砖 (E≤0.5%Bla类) ;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Q/GXMZ 1-2022《干压陶瓷砖》
	米色地砖 600*600	G5	公寓、无障碍公寓	G2	宿舍内玄关	/	/		A类	A	生产执行标准满足国标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G 干压陶瓷砖 (E≤0.5%Bla类) ;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Q/GXMZ 1-2022《干压陶瓷砖》
	米色地砖 800*800	/	/	G7/G 10	管理用房、杂物间、 垃圾收集间/休息 会客区、阅览区	G4	休息间、管理室、 乒乓球室、		A类	A	生产执行标准满足国标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G 干压陶瓷砖 (E≤0.5%Bla类) ;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Q/GXMZ 1-2022《干压陶瓷砖》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砖、石材类)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地面	灰色仿石材地砖 (800*800)	G2	更衣室、公区走道、公共会客区、管理间、杂物间、垃圾间、茶水间、洗衣、公寓走道、门厅二层走道、吸烟区、阳台	G6	走廊	G3	公共走道		A类	A	生产执行标准满足国标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G 干压陶瓷砖(E≤0.5%Bla类)；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Q/GXMZ 1-2022《干压陶瓷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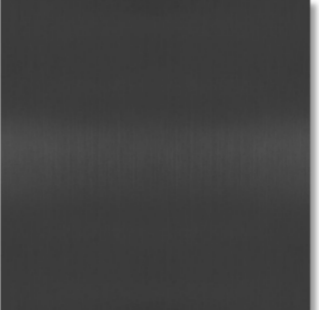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砖、石材类)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仿木纹地砖	/	/	G11	休息间	/	/		A类	A	全瓷抛釉砖 生产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GB/T 4100-2015 《陶瓷砖》附录G 干压陶瓷砖 (E≤0.5%Bla类) ;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Q/GXMZ 1-2022 《干压陶瓷砖》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白色集成铝扣板 (600*600)	C1a	公寓、无障碍公寓 阳台	C12	宿舍阳台	/	/			A级	
	白色集成铝扣板 (300*600)	C1b	公寓、无障碍公寓 卫生间	C13	宿舍卫生间、储藏间	/	/			A级	
	铝单板 (构造表1.5 厚, 材料表1.2厚)	/	/	C6	休息间、走廊	/	/			A级	
	白色合金蜂窝铝板	C7b	公寓公共区域阳台	/	/	/	/			A级	
	白色微孔铝板 (600*1200)	/	/	C7	走廊	/	/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顶面	白色微孔合金蜂窝铝板	/	/	C16	门厅	C8	门厅			A级	
	仿木纹合金蜂窝铝板	/	/	C8	茶水间	/	/			A级	产品依据以下国家规范或标准: GB/T23444-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仿木纹蜂窝钢板	C7a	电梯厅	/	/	/	/			A级	
	仿木纹铝方通(30*70)	C8	门厅、会客厅、吸烟区	/	/	/	/			A级	
	深灰色不锈钢	C9	门厅、会客区、门厅二层走道、扩大合用前室、电梯厅	/	/	C12	卫生间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设备集成带 (150mm宽)	CM2	门厅、会客区	C15	门厅	C11	公共走道			A级	产品满足 GB/T23444— 2009、GB/T4956- 2003、GB/T9286- 2021、GB/T9754- 2007、GB/T6739- 2022、GB/T1732- 2020标准
	设备集成带 (200mm宽)	/	/	C14	小门厅	C10	门厅			A级	产品满足 GB/T23444— 2009、GB/T4956- 2003、GB/T9286- 2021、GB/T9754- 2007、GB/T6739- 2022、GB/T1732- 2020标准
	玫瑰金蜂窝钢板	W1a/ W1	电梯厅 D101电梯厅	W23	电梯厅	/	/			A级	
	仿木纹蜂窝钢板	W1b	公寓走道、吸烟区	W16	大厅(服务台格栅 后背板)	/	/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仿木纹蜂窝铝板	/	/	W9	茶水间(墙面背板)	/	/			A级	
	木纹铝单板	/	/	/	/	W14	夹一层门厅铝方通墙面背板(可考虑与仿木纹蜂窝铝板归为同一种)			A级	
	绿色蜂窝钢板	/	/	W12	休息会客区、阅览区	/	/			A级	
	白色波浪钢板	/	/	W13	大厅、电梯厅	/	/			A级	
	白色蜂窝钢板	/	/	W14	大厅	/	/			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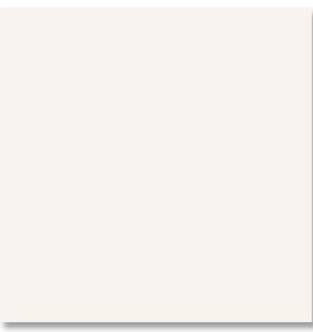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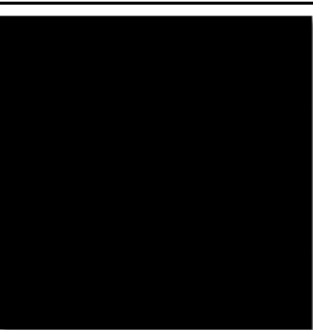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灰色蜂窝钢板	/	/	W15	大厅	/	/			A级	
	咖色木纹蜂窝钢板	W3	扩大合用前室、电梯厅	W18	电梯厅	/	/			A级	
	咖色木纹钢板	/	/	/	/	W13	电梯厅			A级	
	白色仿石材蜂窝钢板	W5a	门厅、会客区、门厅二层走道	/	/	/	/			A级	
	米白色仿石材蜂窝钢板	W5b	门厅、会客区、门厅二层走道、扩大合用前室	/	/	/	/			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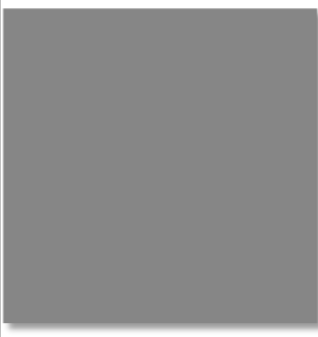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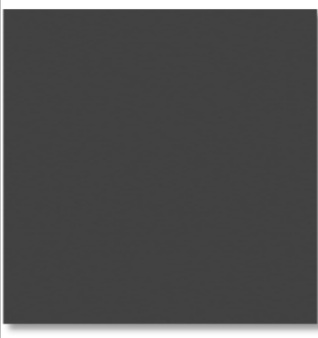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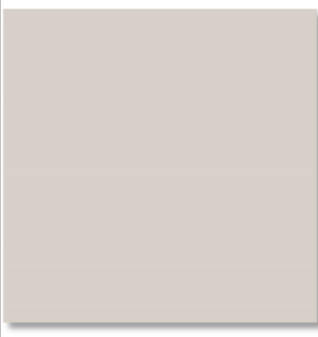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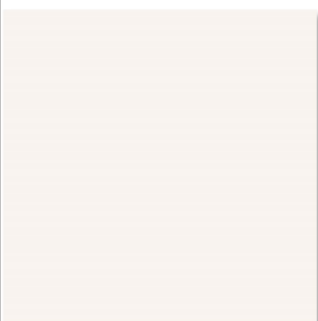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金属)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米灰色仿石材蜂窝钢板	/	/	/	/	W10	门厅、电梯厅			A级	
	米灰色木纹蜂窝钢板	/	/	/	/	W12	门厅			A级	
	仿木纹铝方通(30*70)	W6	吸烟区	/	/	/	/			A级	
	灰蓝色不锈钢	/	/	/	/	W21	篮球场			A级	
	墨绿色不锈钢	/	/	/	/	W22	网球场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涂料)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顶面	白色水性无机涂料	C3/C4	楼梯间(无基层)、门厅、会客区、门厅二层走道、扩大合用前室、电梯厅	C1	门厅、会客区、门厅二层走道、扩大合用前室、电梯厅、楼梯间(无基层)	C1/C2(无基层)	门厅、电梯厅/楼梯间(无基层)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米白色水性无机涂料	C5	公寓、无障碍公寓	/	/	/	/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白色水性防水无机涂料	C6	公寓、无障碍公寓	C2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C3	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黑色水性无机涂料	/	/	C3	阅览区、休息会客区	/	/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喷覆式深灰色无机纤维吸声喷涂	/	/	/	/	C13	篮球场、网球场		十环认证	A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涂料)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白色水性无机涂料	W4a	更衣室、公区走道、公共会客区、管理间、杂物间、垃圾间、楼梯间	W11/W22 (有基层)	宿舍、公共走道、公共会客区、管理间、服务间、杂物间、垃圾间、楼梯间/大厅	W3	公共走道、管理间、乒乓球室、楼梯间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浅灰色水性无机涂料	/	/	/	/	W4	门厅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深灰色水性无机涂料	/	/	/	/	W19	门厅、乒乓球室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米色无机水性涂料	W4b	公寓走道	/	/	/	/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米白色水性无机涂料	W4c	公寓、无障碍公寓	/	/	/	/		十环认证	A	产品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 内墙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涂料)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喷覆式深灰色无机纤维吸声喷涂	/	/	/	/	W20	篮球场、网球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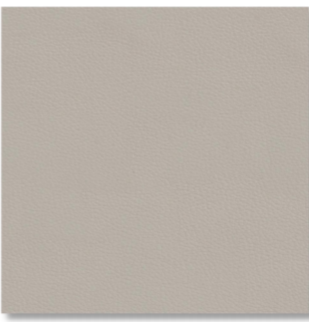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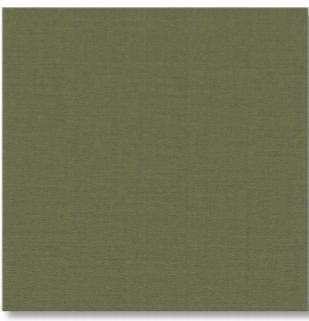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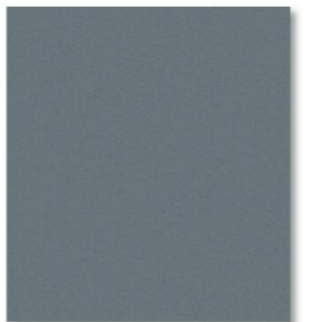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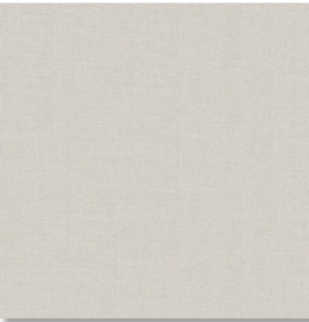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玻璃)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银镜	WM5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M2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M2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B1级	
	8mm钢化银镜	/	/	/	/	W18	瑜伽室、练功房			B1级	
	夹丝钢化玻璃隔断	/	/	M9	阅览区	M8	门厅			B1级	
	8+8钢化夹胶玻璃栏杆	/	/	M14	阅览区	M10	门厅			B1级	
	8+8弧形钢化夹层玻璃	/	/	M10	阅览区(旋转楼梯部位)	/	/			B1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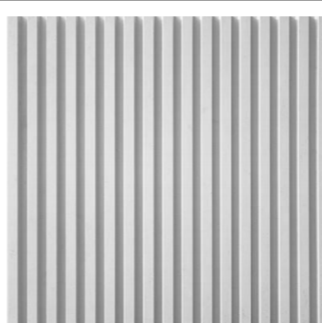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玻璃)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钢化磨砂玻璃淋浴隔断(8厚)	/	/	/	/	M11	淋浴间			B1级	
	8mm钢化玻璃隔断	/	/	M12	淋浴房隔断	/	/			B1级	
	8mm超白防火玻璃	/	/	M8	大厅、阅览区	/	/			A级	
	A类一小时耐火隔热玻璃隔墙	/	/	M13a	管理用房、书房活动室	/	/			A级	
	成品A类一小时耐火隔热玻璃隔墙	/	/	M13b	大厅、阅览、休闲区	/	/			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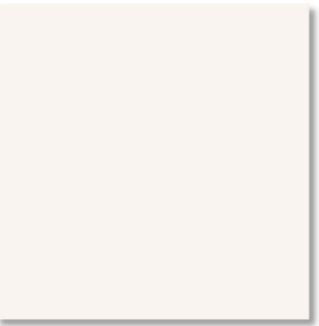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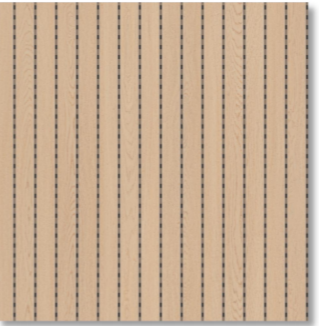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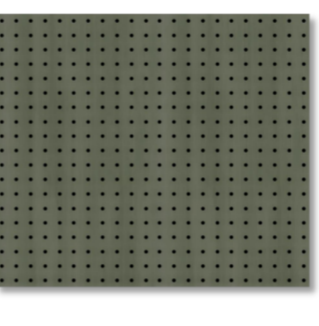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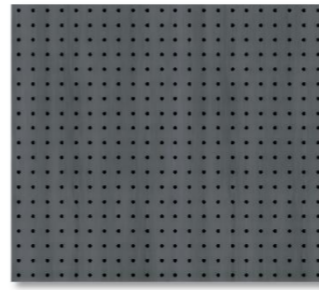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软包)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棕色皮垫软包	/	宿舍鞋凳	W10a	宿舍鞋凳	/	/		E0	B1	
	绿色布艺软包坐面	/	/	W10b	休息会客区、阅览区	/	/		E0	B1	
	灰蓝软包	/	/	/	/	W9	篮球场(包柱子)		E0	B1	
	米色硬包	/	/	/	/	W16	休息间		E0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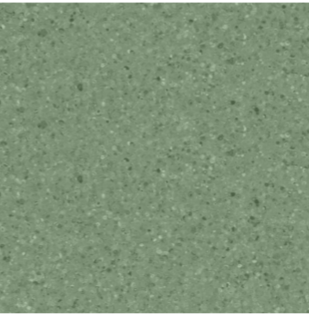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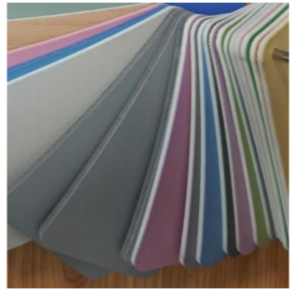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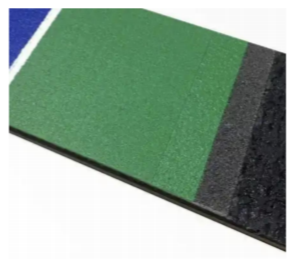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木)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地面	实木多层地板	G6	公寓、无障碍公寓	G1	宿舍内卧室、客厅	/	/		ENF	B1	实木木皮, 木皮厚度0.6mm/1.2mm
	专业运动木地板	/	/	/	/	G6	篮球场		E0	B1	
	成品木饰面 (浅色木纹烤漆) 公区木饰面颜色和宿舍内木饰面可考虑有所区分	W2a	公寓、无障碍公寓	W3a	宿舍 (成品家具定制)	/	/		ENF	B1	
	成品木饰面 (木纹烤漆) / 深木纹成品木饰面	W2b	公寓、无障碍公寓	W3b	宿舍 (成品家具定制)	/	/		ENF	B1	
	成品木纹波浪板	/	公寓、无障碍公寓 玄关	W1	宿舍玄关	/	/		E0	B1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木)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白烤漆成品木饰面	/	/	W2	宿舍 (成品家具定制)	/	/		ENF	B1	
	灰烤漆成品木饰面	/	/	W2	套间储藏间 (成品家具定制)	/	/		ENF	B1	
	仿木纹陶铝吸音板	/	/	/	/	W6	休息室、瑜伽室、 乒乓球室		E1	A级	
	墨绿色陶铝吸音板	/	/	/	/	W7	网球场		E1	A级	
	灰蓝色陶铝吸音板	/	/	/	/	W8	篮球场		E0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地胶)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地面	彩色PVC地胶	G7	门厅、会客区	/	/	/	/		E0	B1	
	活动运动橡胶地板						羽毛球室		E0	B1	
	绿色运动橡胶地板	/	/	/	/	G7	乒乓球室		E0	B1	
	灰色运动橡胶地板	/	/	/	/	G8	瑜伽室、练功房		E0	B1	
	蓝色丙烯酸地面	/	/	/	/	G9	网球场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地胶)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成品除泥垫	GM2	门厅、会客区	G13	门厅、会客区	M15	门斗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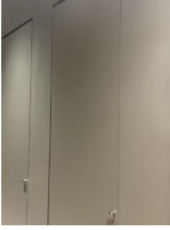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白色中高频吸音挂片	/	/	/	/	C6	篮球场、网球场		E0	A级	
	橙色中高频吸音挂片	/	/	/	/	C7	篮球场		E0	A级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墙纸)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宿舍南楼		宿舍北楼		配套用房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编号	使用位置				
墙面	艺术墙纸	/	/	W17	书法活动室	/	/		E0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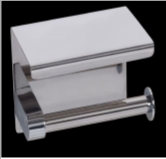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基层)




部位	材料 (设备) 名称	参照图片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卫生间	钢制隔断			A2级	GB/T9775-2008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室内工程物料表(洁具)

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图片1	图片2	环保等级	防火等级	备注
公共卫生间	挂墙式小便斗					
公共卫生间	小便斗冲洗阀					
公共卫生间	蹲厕					
公共卫生间、员工宿舍	台下盆					
公共卫生间	水龙头					感应式
无障碍卫生间、员工宿舍	水龙头					
员工宿舍	坐便器(员工宿舍)					

无障碍卫生间	坐便器					
员工宿舍	淋浴花洒					
公共卫生间、配套用房	淋浴花洒					
员工宿舍、茶水间、加热间	台下盆		/			400mmX500mm
员工宿舍	厨房洗菜盆		/			400mmX600mm
单人间员工宿舍玄关, 套间员工宿舍储藏间、洗衣房, 加热间, 茶水间)	水龙头					
无障碍卫生间	柱盆					
公共卫生间	拖布池					
公共卫生间	三合一抽纸盒					

公共卫生间	挂衣钩		/			
公共卫生间	纸巾架		/			
员工宿舍	沥水置物架		/			
员工宿舍	浴巾架		/			
卫生间	地漏		/			
无障碍员工宿舍 卫生间	成品折叠尼龙坐凳	/	/			
无障碍卫生间	淋浴抓杆		/			
无障碍卫生间	L型安全扶手	/	/			
无障碍卫生间	安全扶手		/			

宿舍北楼无障碍卫生间	多功能折叠置物架	/	/			
洗衣房	不锈钢水池		/			400mmX500mm
员工宿舍、休息间	毛巾架		/			
员工宿舍	镜柜 (阳台)	/	/			
宿舍北套间一	镜柜					

图例编号	图例	灯具名称	灯具图片	功率	色温	光束角	显色指数	灯具尺寸	开孔尺寸	安装方式	备注
T1		LED嵌装筒灯		9W	4000K	50°	90	Φ88*59	Φ75	嵌装	3米层高
T2		LED明装筒灯		30W	4000K	55°	90	Φ120*165	/	明装	7.8米层高
T3		LED嵌装双筒门厅射灯		2*30W	4000K	24°	80	Φ320x175x120.5	Φ(155-160)×(300-305)	嵌装	7.8米层高
T3a		LED嵌入门厅射灯		30W	4000K	24°	95	111.5*111.5*117	Φ100	嵌装	7.8米层高
		LED嵌装双筒灯		9W*2	4000K	24°	95	86*157*83	(75-77)X(147-149)	嵌装	3米层高
T4		LED防雾筒灯		7W	4000K	50°	90	Φ88*59	Φ75mm	嵌装	卫生间 出光面IP44
T5		LED明装筒灯		9W	4000K	55°	90	Φ55*74	/	明装	3米层高
T6		公寓LED嵌入射灯		9W	4000K	24°	95	Φ88*83	Φ75mm	嵌装	3米层高
L1		100*1200LED 平板灯		30W	4000K	110°	80	1219*116*35	1210*105	嵌装	3米层高
		100宽线条灯 根据图纸尺寸定制		25W/米	4000K	110°	80	根据图纸尺寸 - 定制无缝拼接线条灯	1210*105	根据图纸确定 安装方式	3米层高
L2		600*600LED 平板灯		32W	4000K	110°	80	595*595*35	570*570	嵌装	3米层高
L3		300*1200 LED 平板灯		32W	4000K	110°	80	1195*295*35	1170*270	嵌装	3米层高
L4		300*600 浴霸 (嵌装)		额定功率(W)≥2680W 取暖功率(W)≥2600W 换气功率(W)≥22W 吹风功率(W)：22W				300*600*100	300*600	集成吊灯	3米层高
		300*600 浴霸 (嵌装)		额定功率：60W 吹风功率：36W				300*600*100	300*600	集成吊灯	3米层高
		暗藏LED灯带		12W	4000K	120°	90	W8*H1.5*L10000mm	/	天花灯槽	3米层高
		磁吸格栅灯 (可调头)		5W	4000K	24°	90	113*22.5*90	/	轨道式	3米层高
		磁吸格栅灯 (不可调头)		9W	4000K	30°	90	223*22.5*43	/	轨道式	3米层高
		磁吸泛光灯		9W	4000K	100°	90	223*22.5*43	/	轨道式	3米层高
		磁吸泛光灯		9W	4000K	24°	90	灯体： Φ43*220； 吊线1.5m	/	轨道式	3米层高

		磁吸轨道射灯		5W	4000K	24°	90	220*168*43	/	轨道式	3米层高
		吸顶灯		24W	4000K	110°	90	Φ330*50	/	吸顶	3米层高
		1200LED T8灯管（吊装）		20W	4000K/6500K	200°	80	Φ28*1200		吊装	3米层高
		艺术吸顶灯（明装）		48W	可调色温					吸顶	3米层高
		艺术吸顶灯（明装）		48W	可调色温					吸顶	3米层高
		艺术吸顶灯（明装）		145W	可调色温					吸顶	3米层高
		定制艺术吊灯		8W	4000K					吊装	3米层高
		定制艺术吊灯		40W	4000K	/	90	直径：50公分	/	吊装	
		定制飘带玻璃吊灯		300W	4000K	/	90	具体尺寸依据现场层高进行深化	/	吊装	
		体育馆垂直照明灯		192W	4000K/5700K	SWB	80	Φ393*99	/	吊装	8-10米层高
		体育馆侧向照明灯		305W	4000K/5700K	AMB	80	506*481*71	/	吊装	8-10米层高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开关面板

序号	编号	品名	应用部位	图片	刻字	备注
1	P1	三键开关	门廊入口		总开关、 厨房、 餐厅	套房1
2	P2	四键开关	会客室		餐厅筒灯、 餐厅吊灯、 客厅筒灯、 客厅主灯	套房1
3	P3	四键开关	客厅窗帘		窗帘开、 窗帘关、 窗纱开、 窗纱关	套房1
4	P4	四键开关	卧室入口		卧室筒灯、 卧室筒灯、 衣帽间、 阳台	套房1
5	P5	单键开关	洗手间		卫生间	套房1
6	P6	三连体	床头		窗帘开、 窗帘关、 窗纱开、 窗纱关&壁灯	套房1
7	P7	三连体	床头		总开关、 壁灯	套房1
8	P1	三键开关	门廊入口		总开关、 玄关、 洗手间	单间
9	P2	单键开关	会客室		卧室主灯	单间
10	P3	三连体	床头		窗帘开、 窗帘关、 窗纱开、 窗纱关&阳台灯、 壁灯	单间
11	P4	三连体	床头		总开关、 壁灯	单间
12		五孔插座带A+C	书桌			

13		五孔插座 带开关	厨房等			
14		五孔插座	室内			
15		16A三孔	电磁炉		需要确认电磁炉功率是否需要16A或者10A	
16		电视电脑	电视			
17		防溅盒	马桶间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电南瑞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宿舍南、宿舍北、配套用房及地下室（含人防）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技
术
规
范
书

目 录

第一章 主要技术需求	1
一、无机水性涂料	3
二、喷覆式无机纤维吸声喷涂	4
三、轻钢龙骨	4
四、纸面石膏板	5
五、吊顶矿棉板	6
六、铝型材	6
七、铝单板	6
八、蜂窝铝板	7
九、蜂窝钢板	8
十、不锈钢	8
十一、玻璃	9
十二、木制品	10
十三、陶铝吸音板	11
十四、中高频吸声挂片	11
十五、公共卫生间钢制隔断（含小便斗隔板）	11
十六、淋浴间隔断	12
十七、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隔墙（内置铝百叶帘）	12
十八、成品玻璃移门	13
十九、卫生间标识	14
二十、成品木门的技术要求	14
二十一、紧急疏散自动门	20
二十二、实木多层地板	22
二十三、石材	22
二十四、人造石	24
二十五、灯具	25
二十六、设备集成带	25
二十七、镀银玻璃镜	25

二十八、新风机.....	26
二十九、固定家具.....	26
三十、成品铝合金除泥垫.....	49
三十一、栏杆.....	49
三十二、无障碍设施.....	50
三十三、运动木地板.....	50
三十四、运动橡胶地板.....	53
三十五、网球场丙烯酸地面.....	54
三十六、球场灯光照明.....	56
三十七、绿色建筑要求.....	58
三十八、材料、设备物料表详见附件.....	67
三十九、室内装修效果图.....	67

第一章 主要技术需求

本技术规范未提及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所有材料设备的验收标准若在本技术规范、标准、法规文件、图纸、清单中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比较严格者为准。所有材料设备需经建设单位选样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所有材料、设备颜色、纹路由设计、招标单位确认为准，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因颜色、纹路调整而调整单价。

1、装饰材料要求

(1) 本工程选用的装修材料及产品，应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应规格、品种、颜色、材质质量的材料和产品，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施工验收；进场材料应有法定文字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的检测报告。

(2)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范。

(3) 本工程所选用内装材料、隔音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规范，并具有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许可证。

(4) 装修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锈、防腐和防虫处理。

(5) 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可改进室内空气质量及可重复、循环再生使用的产品和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所在的省（市）明令淘汰的产品和材料；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的参照标准为了预防和控制建筑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局部修订）的要求。

(6) 装修施工时，不得损伤结构构件，不得破坏砼结构构件的保护层，不得损伤砼构件的受力钢筋。

(7) 用作龙骨或预埋隐藏钢结构表面不低于 st2 级，涂刷防锈漆三度（不锈钢除外）；如遇要求高，可改为镀锌或热镀锌。

(8) 所用涂料全部采用无机乳胶漆。

(9) 家具、隔断等需做防火处理。

(10) 进行油漆工程之前，先进行油漆色板封样，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1) 凡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订货前会同建设、设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12) 天然石材

①石材表面、色调、花色与经业主及设计认可的样品一致，无明显差别。

②同一批次（不小于 1000 平方）石材色调、花色一致。

③石材整体平整、对角一致、质地坚硬。

④边角顺直，不得存在明显缺棱掉角现象。进场的石材的表面光度、硬度、加强处理、封闭处理必须与送样板一致，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表面抛光处理，局部火烧面，六面防污处理。

2、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1) 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花岗石、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2)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3) 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必须符合《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2-2008；

(4) 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1-2009；

(5) 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3-2008；

(6) 纸为基材的壁纸必须符合《壁纸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5-2001；

(7)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必须符合《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6-2001；

(8)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必须符合《水性处

理剂有害物的限量》GB50325-2010；

(9) 各类木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木家具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4-2001；

(10) 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各专业技术要求如下：

一、无机水性涂料

1、执行标准

本工程涂料技术标准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标准及装饰装修标准及规定、室内环境检测标准如下：

(1) 《涂层附着力试验标准》(GB/T5210-2006)；

(2) 《漆膜耐水性测定标准》(GB/T1733-2020)；

(3) 《涂料耐碱性测定标准》(GB/T9265-2009)；

(4) 《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GB/T9266-2009)；

(5)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GB/T1728-2020)；

(6)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8-2020)；

(7) 《饰面型防火涂料》(GB12441-2018)；

(8) 《中性染料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GB/T1866-2012)；

(9) 《建筑装饰用无机涂料》(JG/T517-2017)；

(10)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21866-2008)。

2、技术要求

(1) 基本性能

①附着力： $\geq 1.5\text{MPa}$ 。

②耐水性：浸泡后无气泡、脱落，耐水时间 ≥ 96 小时。

③耐碱性：饱和 $\text{Ca}(\text{OH})_2$ 溶液浸泡 48 小时无异常。

④耐洗刷性： ≥ 6000 次（高性能要求可能需 ≥ 10000 次）。

⑤干燥时间：表干 ≤ 2 小时，实干 ≤ 24 小时。

(2) 功能性技术要求

①防火性能：达到 GB12441-2018《饰面型防火涂料》标准。

②耐候性：人工老化测试（1000 小时无粉化、变色≤1 级）。

③透气性：水蒸气透过率 $\geq 0.85\text{kg}/(\text{m}^2 \cdot \text{h})$ 。

④抗菌防霉：抗霉菌性能 ≥ 0 级（28 天培养无生长）。

（3）环保与安全要求

①水性涂料 VOC $\leq 10\text{g}/\text{L}$ 。

②重金属限量：铅、镉、铬、汞等符合 GB18582-2020 标准。

③无毒无害：不含甲醛、APEO（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有害物质。

二、喷覆式无机纤维吸声喷涂

喷覆式无机纤维吸声喷涂是一种新型环保建筑涂料，主要由无机纤维和水基型胶粘剂组成，经拌合后通过空压泵进行喷涂，与雾化水混合喷到需要保护的基材上形成涂层，必须满足吸音、保温、防火、防潮、耐久、环保等性能。

（1）执行标准《无机纤维喷涂工程技术规程》（DB11-T941-2021）的要求。

（2）技术要求

①喷涂界面剂。

②平整度偏差小于 3mm, 喷专用防水剂。

③喷涂 30mm 厚玻璃纤维，干密度 $45\text{kg}/\text{m}^3$ ，降噪系数大于 0.7。

三、轻钢龙骨

1、轻钢龙骨执行标准

（1）轻钢龙骨应符合《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

（2）吊顶配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JC/T558-200

（3）《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20）。

2、技术要求

（1）材质：墙面采用 75/100 系列轻钢龙骨，顶面采用 60 系列龙骨，连续热镀锌优质钢板，紧固件采用镀锌制品。

①钢材表面热浸镀锌层。

②未经离心处理的镀层厚度符合下表

构件及其厚度（mm）	镀层局部厚度（ μm ）	镀层平均厚度（ μm ）
钢厚度 ≥ 6	70	85

3≤钢厚度<6	55	70
1.5≤钢厚度<3	45	55
钢厚度<1.5	35	45

(2) 外形：表面除锈达到 Sa2.5 级，外形要求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允许有毛刺和变形，镀锌层不允许有腐蚀、损伤、黑斑、麻点、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表面镀锌层不允许有划伤现象；尺寸平直度、弯曲内角半径、力学性能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焊接材料：Q235B 钢材选用优质低氢焊条 E4303 或 E4305，用于合金钢的焊条采用 E5505，不锈钢材的焊接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条。

(4) 焊接要求：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焊缝沿构件全长满焊，电焊标准节点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未注明焊缝高度均为较薄构件厚度 1.2 倍，且满焊。

四、纸面石膏板

1、执行标准

符合 GB/T9775-2008 国家标准，必须为绿色环保产品。

2、基本性能要求

(1) 材质：芯体采用高纯度石膏，护面纸采用高品质原木浆纸。

(2) 外形：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允许有破损、波纹、沟槽、污痕等缺陷，尺寸，力学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护面纸与石膏芯应粘结良好，测定时不允许裸露，9.5mm 石膏板单位面积质量小于 9.5kg/m²，12mm 石膏板单位面积质量小于 12kg/m²。

(4) 耐水板吸水率 ≤10%，表面吸水量 ≤160g/m²。

(5) 耐火板遇火稳定性 ≥20min。

3、石膏板技术指标

石膏板接缝系统：厂家应提供专用接缝系统材料及方案，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人进行全程跟踪的技术服务。其石膏板的技术指标如下：

(1) 石膏板防潮型吸水率 % ≤10.0。

(2) 石膏板规格：普通型单位面积质量 kg/m² ≤9.5，防潮型 kg/m² ≤12.0。

(3) 石膏板表面吸水量 g/m ≤160。

(4) 石膏板放射性指标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3 。

(5) 涉水房间石膏板为防水石膏板，涂料为防水涂料。

五、吊顶矿棉板

板材防潮等级要求 $RH \geq 98\%$ ，具备防下陷性能。厚度要求 $\geq 16\text{mm}$ ，面层为白色涂料，观感细腻柔和，燃烧性能防火等级不低于国标 B1 级。具备优秀的吸声降噪和隔音性能，不得含有石棉纤维，满足 GB/T25998《矿物棉装饰吸声板》国标要求。甲醛释放限量达到国标 E1 级，具有中国环境绿色标志，符合中国绿色节能建筑要求。配套龙骨必须采用与矿棉板同品牌产品。

六、铝型材

要求采用铝合金型材 6063-T5 和 6063-T6，优良的防腐性能、重量轻、强度高，铝合金门窗主型材壁厚，外门 $\geq 2.2\text{mm}$ ，内门 $\geq 2.0\text{mm}$ ，外窗 $\geq 1.8\text{mm}$ ，内窗 $\geq 1.4\text{mm}$ ，铝型材隔热材料选用 PA66GF25（聚酰胺 66+25 玻璃纤维），满足《建筑铝合金型材用聚酰胺隔热条》JG/T174-2014 的要求，铝方通自带封板，壁厚不小于 1.2mm 厚，3003-H24 铝，油漆面采用聚酯油漆（KFCC、阿克苏、贝壳），木纹面采用热转印工艺。

七、铝单板

采用铝单板合金牌号及状态为 3003-H24，厚度不得有负公差，尺寸要求公差控制在 0-0.5mm，对角线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产品表面不得有凹坑、划痕、颗粒等影响安装效果的缺陷出现。油漆面采用聚酯油漆（KFCC、阿克苏、贝壳），木纹面采用热转印工艺。

合金铝板（防锈添加剂 9009+V0125ST），基板屈服强度 220-240MPA（最高 600MPA 以上）抗拉强度 230-270MPA。技术要求如下：

- (1) 基板延伸率： $\geq 3\%$ ，基板小于 6.5%。
- (2) 热膨胀系数： $21\text{cm}/(\text{cm} \cdot \text{K} \cdot 106)$ 。
- (3) 热传导率： $180 - 260\text{W}/(\text{m} \cdot \text{K})$ 。
- (4) 电传导率： $38 \sim 47\text{m}/(\text{W} \cdot \text{mm}^2)$ 。
- (5) 熔点： $670-720^\circ\text{C}$ 。
- (6) 面漆：粉末喷涂。
- (7) 漆膜厚度：正面不小于 40um，背面不小于 7um。

(8) 漆膜延伸率： $\geq 7\%$ ；漆膜附着力强、咬合不开裂、不起皮，正常暴露的面漆使用寿命为 15-50 年不褪色，无色差，并不得产生裂痕、松脱、剥落、粉化等现象。

(9) 2.5-3 厚折边高度需达到 30mm。

(10) 间隔 600 加 20*40*20 槽铝背筋。

八、蜂窝铝板

1、蜂窝铝板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铝蜂窝复合板》（JG/T334-2012）的有关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蜂窝铝板合金牌号及状态为 3003-H25，蜂窝铝板截面厚度不小于 12mm。

(2) 芯材采用铝蜂窝，板基采用钛镁合金板，基板的厚度允许偏差取 $\pm 0.025\text{mm}$ 。

(3) 面板厚度不小于 1.2mm，铝蜂窝板的厚度为 10mm 时，折边后总厚度 12mm，板缝隙 3mm，背板厚度不小于 0.8mm。

(4) 粉末喷涂聚酯最小局部膜厚 ≥ 40 ，聚酯粉末涂层二甲苯，静置法涂层无发暗，划痕试验应无明显划痕。

(5) 蜂窝铝板的物理性能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技术指标
滚筒剥离强度 /(N·mm/mm)	平均值	≥ 50
	最小值	≥ 40
平拉强度/MPa	平均值	≥ 0.8
	最小值	≥ 0.6
平压强度/MPa		≥ 0.8
平压弹性模量/MPa		≥ 30
平面剪切强度 b/MPa		≥ 0.5
平面剪切弹性模量 b/MPa		≥ 4.0
弯曲刚度/ (N·mm ²)		$\geq 1.0 \times 10^8$
剪切刚度/N		$\geq 1.0 \times 10^4$
耐撞击性能		无明显变形及破坏

耐热水性	外观	无异常
	滚筒剥离强度最小值/(N·mm/mm)	≥30
耐温差性	外观	无异常
	滚筒剥离强度最小值/(N·mm/mm)	≥40

九、蜂窝钢板

以铝蜂窝为芯材，两面粘接镀铝锌钢板的复合板材，钢板应采用结构类别的镀铝锌钢板且应符合CB/T14978的要求，板材厚度不应小于0.35mm，镀层重量(ZA)宜大于80g/m，胶粘剂宜采用改性环氧树脂类或改性聚氨酯类。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GB18583的规定，胶粘剂对所粘接材料应不产生腐蚀。胶粘剂产烟毒性危险分级不应低于CB/T20285规定的准安全级(ZA)。

芯材的物理性能

项目	公差范围
密度	在公称值的±10%偏差范围内
芯格尺寸	在公称值的±10%偏差范围内
芯格节距	在公称值的+20%~-10%偏差范围内

十、不锈钢

1、钢板

(1) 采用奥氏体不锈钢材，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份》GBT20878的要求，奥氏体不锈钢的铬、镍总含量不低于25%，其中镍的含量不低于8%，厚度不小于1.2mm。

(2) 不锈钢板表面处理形式：不锈钢板表面一般不需要有涂层，一般有镜面、拉丝、磨砂、压花、蚀刻、喷砂等几种处理形式。

(3) 所有不锈钢等级为S304。

2、不锈钢件

主要选用奥氏体材料，不锈钢螺栓采用A2-70材质，不锈钢螺钉采用A1-50材质，外露不锈钢构件采用S316(06Cr17Ni12M02)材质，室内不锈钢扶手材料材质为S304材质。

十一、玻璃

玻璃需满足设计说明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可见光通过率、可见光反射率、遮阳系数等），钢化玻璃需均质处理，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玻璃选用安全性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玻璃为品牌商的原厂加工合片，交付验收必须出具原厂成品玻璃合格证及质保。

1、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玻璃厚度 (mm)	玻璃边长 $L \leq 2000$	玻璃边长 $L \leq 2000$
		(mm)	(mm)
边长	6, 8, 10, 12	± 1.5	± 2.0
	15, 19	± 2.0	± 3.0
对角线差	6, 8, 10, 12	≤ 2.0	≤ 3.0
	15, 19	≤ 3.0	≤ 3.5

2、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气体层厚度不小于 9mm，加工过程采取措施，消除玻璃表面可能产生的凹、凸现象。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边长	$L < 1000$	± 2.0
	$1000 \leq L < 2000$	+2.0, -3.0
	$L \geq 2000$	± 3.0
对角线差	$L \leq 2000$	≤ 2.5
	$L > 2000$	≤ 3.5
厚度	$T < 17$	± 1.0
	$17 \leq T < 22$	± 1.5
	$T \geq 22$	± 2.0
叠差	$L < 1000$	± 2.0

	$1000 \leq L < 2000$	± 3.0
	$2000 \leq L < 4000$	± 4.0
	$L \geq 4000$	± 6.0

3、夹层玻璃

采用夹层玻璃时，采用干法加工合成，其夹片采用聚乙烯醇缩丁醇（PVB）胶片，合片时，严格控制温湿度。

夹层玻璃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边长	$L \leq 2000$	± 2.0
	$L > 2000$	± 2.5
对角线差	$L \leq 2000$	≤ 2.5
	$L > 2000$	≤ 3.5
叠差	$L < 1000$	± 2.0
	$1000 \leq L < 2000$	± 3.0
	$2000 \leq L < 4000$	± 4.0
	$L \geq 4000$	± 6.0

4、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材料厂家需提供玻璃的消防认证和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检测报告，防火玻璃的耐火隔热性需满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 GB15763.2009、XF97-1995、CCCf-CPRZ-18:2019、GB8624-2012 等要求。

十二、木制品

木料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没有虫蛀、松散、腐节或其他缺点，锯成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胶合板按不同材种选用进口或国产，但必须达到 AAA 要求，所有基层均不采用木工板基层，应选用 ENF 级环保实木多层板，在开工前提供材料和终饰样板且经认可批准后使用，木皮饰面的装饰板均为专业工厂加工的饰面板至现场安装。

防火防腐处理：所有基层均不应采用木工板基层，应选用 ENF 级环保实木多层板（燃烧性能为 A 级）作为基层板使用；木质装饰材料，均为防火阻燃型 B1 级。

十三、陶铝吸音板

陶铝吸音板是高岭土、火山灰、硅灰石、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导电材料，无机粘合剂为粘结材料，增强纤维为产品增强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 A1 级不燃，最高可耐 2400℃ 高温。不使用化学黏合剂，采用无害的无机材料 100% 可循环生。防静电：体积电阻 $1.0 \times 10^6 \sim 1.0 \times 10^9 \Omega$ ，可以有效防止静电放电现象的产生，并有效降低灰尘的吸附，洁净室内空气，减少维护本。优良的理化性能和承载能力满足不同的使用环境。陶铝吸音板采用优质的板材、具有防水、防潮、防蛀、防霉、抗菌等性能，厚度不小于 18mm，防火等级 A1 级，能够有效吸收中高频声波，减少回声和混响，优化声音清晰度。

十四、中高频吸声挂片

中高频吸声挂片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制成，符合严格的环保标准，确保使用者的身体健康，具备防潮、防火和抗菌特性，能吸收中高频声音，降低混响时间，提高语言清晰度，需明确材质，查阅资料包括以下几类：硅酸钙穿孔吸音板、玻璃棉复合吸音板、矿棉板、矿棉隔音板、陶铝吸音板、微孔硅酸钙制品、无机纤维吸声材料等，40 厚无机微孔中高频吸声挂片（内置配套铝凹槽）。

中高频吸声挂片技术要求：

- (1) 基材：无机微孔材料。
- (2) 容重： $\geq 130 \text{kg/m}^3$ 。
- (3) 可视表面：吸声薄毡贴面（素面）。
- (4) 侧面：无机涂料。
- (5) 环保等级：E1 级。
- (6) 安装方式：悬吊方式。

十五、公共卫生间钢制隔断（含小便斗隔板）

公共卫生间采用耐用、防潮且易于清洁 18 厚的钢制隔断，钢材抗冲击、耐腐蚀，适合高湿温环境，使用寿命长，表面经过防锈处理，不易受潮变形，表面光滑，污渍一擦即净，符合消防要求。

所有隔断板均由三部分组成，即双面热镀锌钢板、蜂窝芯及弧形卡式封边条（与面板同材质）经折边、压制、焊接形成一体。蜂窝芯采用高强铝蜂窝；弧形卡式封边条在四角的接口处必须经过焊接磨平，不留焊疤；隔断板所用热镀锌钢

板，厚度 $\geq 0.8\text{mm}$ ，镀锌量 $\geq 80\text{g}/\text{m}^2$ ，表面涂装采用（阿克苏诺贝尔、PPG）涂料静电粉末喷涂，要求板材表面耐刮易清洁。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及以上。

隔断五金为合金铸件，表面哑光拉丝处理，防水防锈，拉杆与隔断板同质，表面为喷涂或哑光拉丝处理。铰链为锌合金铸件，表面哑光拉丝处理，进口增强尼龙中轴。拉杆式安装，即铰链嵌在门上下两端，与门板在同一平面。铰链可自动回归，并在 $0\sim 140$ 度内任意调整开启角度。

门锁为旋转式门锁，锌合金铸件，表面哑光拉丝处理，镶嵌式安装，须显示有人无人。拉杆、门边条、门挡条与隔断板同材质并同色。脚罩采用 0.8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

十六、淋浴间隔断

淋浴间玻璃隔断采用 40 厚成品深灰色玻璃隔断型材，8 厚钢化磨砂玻璃隔断， 20×20 不锈钢 U 型卡条，玻璃门夹、拉手。玻璃片不能有裂痕、气泡、斑点或波纹等质量缺陷，钢化玻璃的厚度、玻璃隔断的高度、宽度和设计图纸一致，边框的玻璃胶条应牢固，粘贴强度符合规定。

十七、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隔墙（内置铝百叶帘）

1、产品为模块式（内钢外铝）结构成品隔断系统。采用单元式模块墙体组装技术流程，中空玻璃、型材构件完全在工厂加工组装成型，并清洗干净，模块型材四周 45° 拼装，对角接口必须光滑、精密。组装成型后的模块式墙体经包装后运抵工程现场，直接进行安装，不允许现场有任何组装现象。根据受力点的不同，型材壁厚为 1.2mm 至 4.0mm。铝型材原料采用 6463-T5 铝合金棒，内置镀锌钢龙骨。

2、双层中空玻璃隔断采用不小于 6mm 防火玻璃+6mm 钢化玻璃（玻璃原片南玻、金晶或信义），隔断断面厚度 $\geq 82\text{mm}$ 。中空玻璃真空处理，玻璃清洗干净，工厂车间无尘机械自动合片，内部不得有灰尘、污迹，具备良好气密性，具有隔音、无水雾、无哈气等特点。防火玻璃厚度 $\geq 6\text{mm}$ ，耐火极限 $\geq 60\text{min}$ ，防火玻璃产品执行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1 部分：防火玻璃》标准。钢化玻璃厚度 $\geq 6\text{mm}$ ，玻璃的性能应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标准中建筑用钢化玻璃的要求。

3、百叶帘叶片宽度为 16mm，壁厚 $\geq 0.18\text{mm}$ 。采用高等级铝合金帘片基材滚

压成弧形，表面经珐琅烤漆，双层梯状结构梯绳，高档铝合金手动百叶帘，旋钮为纯铜制。

4、成品玻璃隔断隔墙型材框为金属拉丝处理工艺（参考南瑞大厦走道玻璃隔断表面处理工艺），型材表面质感均匀、有明显金属光泽。墙体配套使用铝板设备带，壁厚 $\geq 2.5\text{mm}$ ，其颜色及工艺同隔断墙型材。隔断门框根据受力点的不同，型材壁厚为 1.2mm 至 5.0mm ，内置镀锌钢龙骨，其颜色及工艺同隔断墙型材。金属拉丝处理工艺：前期必须经过氧化、三酸处理、抛光、拉丝以及再氧化的复杂表面工艺，拉丝工艺完毕后必须再进行氧化处理以确保产品质量，成型后的型材表面质感均匀、有明显金属光泽，质感美观。

5、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隔墙走廊区域作为非承重建筑构件产品的防火检测报告必须执行依据 GA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I类防火等级要求，耐火时间 $\geq 60\text{min}$ 。（提供国家级 A 类型式防火检测报告）

6、取得权威机构的隔音测试报告，在 $100-3150\text{Hz}$ 范围内隔断隔音性能 RW 不低于 41dB 。

十八、成品玻璃移门

1、成品玻璃移门的技术要求

(1) 阳台门采用成品 $5\text{mm}+1.14\text{PV}+5\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窄边移门采用豪华推拉门系统窄边推拉门（地轨），边框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加厚型材，门扇均采用整体精密切角 45 度拼接，门扇厚度 45mm ，边框宽度 $14-16\text{mm}$ 。轨道采用暗装隐藏式轨道，高度 $\geq 65\text{mm}$ 。门套采用铝镁合金高强度窄边全包门套，宽度 20mm ， 45 度精密切角拼接，配套金属专用铝板。

(2) 公寓户内移门采用成品 $5\text{mm}+1.14\text{PV}+5\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窄边移门采用豪华推拉门系统窄边推拉门（三联吊轨）。门锁采用配套专用门锁，优质的锌合金基材，表面处理是具备抗划伤的氟碳喷涂工艺，科学合理的上下翻设计，防止锁定时滑落。

2、本工程铝合金材质为 $6063-T6$ ，其牌号、成份、状态，需符合（GB-5237.1-2004）技术要求，型材尺寸的精度级别为高精度，结构型材壁厚 $\geq 1.4\text{mm}$ 。

3、滑动系统及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专用材料，滑轮采用专用超静音滑轮，优

质钢材质，高硬度、高耐磨、高承重，具有静音系统及自动闭合功能，滑动流畅及地面定位系统。具有滑动效果流畅、稳定性高等特点。结构型材均为壁厚 $\geq 1.4\text{mm}$ 。

4、铝镁合金型材表面处理工艺为：肌肤黑表面处理工艺。

5、密封条：常用的密封条材料有橡胶、硅胶、聚四氟乙烯，密封条外观应光滑、无扭曲变形、表面无裂纹、无气泡、无明显杂质及其他缺陷，起到减震、防水、隔音、隔热、防尘、固定等作用。橡胶密封条产品无毒、环保、耐老化高温、性能稳定，不宜变形，装配牢固，密封性好。密封条的长度收缩率应小于2%，拉伸恢复率大于97%，其他性能应符合《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24498-2025）标准的要求。

十九、卫生间标识

卫生间门口安装带字男女标识，材质为亚克力，厚度不小于5mm，表面烤漆，背面自带双面胶，要求简单美观、立体感强。款式如下图示意，男女标识分开，单个标识宽度 $\geq 15\text{cm}$ ，高度 $\geq 40\text{cm}$ ，颜色由建设单位选择确定。



二十、成品木门的技术要求

1、入户门：采用成品木纹烤漆面木装饰门及门套安装，实木多层板门套基层，木龙骨防火防腐三遍，插销防尘筒、门档、隐蔽式闭门器、合页、隔音条、门吸及其他五金配件，不含门锁，但含门锁开洞。

2、套内门：成品木纹烤漆面木装饰门挤木质门套，执手锁、铰链、门吸及其他五金、油漆，门套基层刷防火涂料三遍。

木门的成品质量标准应符合《木质门》WB/T1024-2006 行业标准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木质门和钢质门》(HJ459-2009)；木门所用油漆涂料的要求,应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水性涂料》(HJ2537-2014)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414-2007)的要求;木门所以胶粘剂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木门生产所用密封板含量应符合 GB18580-2017 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2010)的要求;木门甲醛含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的规定;

3、门扇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项目	技术要求内容	说明
1	门体形式	实木复合烤漆门, 门扇厚度 46mm	
2	门芯材料	15mm 厚多层板, 填芯间距≤50mm	
3	复合板	9mm 厚 E0 级环保多层板	双面
4	表面木皮	0.4mm 厚天然木皮	
5	表面油漆	华润牌或紫荆花牌专业聚酯家具漆	不少于 3 底漆 3 面漆
6	四周封边	0.4mm 厚天然木皮	
7	门框、套	E0 级厚 18mm 多层板贴天然木皮	
8	贴脸线条	实木复合多层板贴天然木皮	
9	锁孔、铰链孔、闭门器孔等开孔应在出厂前完成, 相应位置要填锁木。门锁需经建设单位选样。		

4、门体安装整体效果

(1) 整批门要求色泽一致, 无明显色差。

(2) 门扇应平整、方正、无翘曲, 表面无划伤、磕碰等外伤, 颜色鲜明、木纹清晰。门油漆表面无流挂、缩孔、涨边、皱皮, 线角处与表面基本一致, 无积漆、磨伤等缺陷。

(3) 整樘门尺寸与洞口尺寸相符合, 结合应紧密、牢固、无缝隙、不活动。门板安装缝隙均匀, 门套安装方正不歪斜。门扇关严后与密封条结合紧密, 不摆动, 开启灵活自如, 无异响。

(4) 合页安装不歪斜, 锁孔位置准确。锁孔、铰链孔、闭门器孔在出厂前

开好。

(5) 木门上部的门头板要求与门体颜色材质相同。

(6) 门窗材料、规格及配件详见门窗表，设计图门窗尺寸为门窗实际加工尺寸，推拉门窗安装牢固，防脱落装置。由一家制造商提供所有的五金件(如：门锁、闭门器、地弹簧、逃生装置、小五金等)。该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五金器具使用前提供样品，防止生锈和沾染，在完成工作所有五金器具擦油、清洗、磨光和可以操作，所有钥匙清晰地贴上标签。

(7) 门的颜色由发包人选择、确认。

(8) 所提供的成品木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则所提供的产品应等效于或优于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的要求。

5、室内门主要技术要求规定如下：

(1) 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必须具有权威机构产品检验报告。

(3) 执行标准：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WB/T 1024-2006《木质门》；JG/T 122《建筑室内门、木窗》；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18583-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4) 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框、扇厚度	±1.0mm	用千分尺检查
框高度与宽度	+3.0, +1.5mm	用钢尺检查
扇高度与宽度	-1.5, -3.0mm	用钢尺检查
框、扇对角线长度差	3.0mm	用钢尺检查，框量里角，扇量外角
框、扇截口与线条结合处高低差	1.0mm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扇表面平整度	2.0mm	用 1 米靠尺和塞尺检查
扇翘曲	3.0mm	在检查平台上，用塞尺检查

框正、侧面安装垂直度	1.0mm	用 1 米垂直检测尺检查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1.0mm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门扇宽度及高度方向弯曲度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装饰面贴面表面外观允许偏差范围

缺陷名称	缺陷范围	公称范围		
		框	纵横框	门芯板
麻点	直径 1mm 以下 (距离 300mm)	不限	2 个	5 个
麻面	均匀颗粒, 手感不划手	不限		
划伤	宽度 ≤ 0.5mm, 深度不划破饰面层, 长度 100mm	3 条	1 条	2 条
压痕	凹陷程度 ≤ 1.5mm、宽 2mm 以下, 不集中	8 个	3 个	6 个
浮贴	黏贴不牢固	不允许		
褶皱	饰面重叠	不允许		
缺皮	面积不超过 5mm ²	5 个	3 个	不允许
翘皮	凸起不超过 2mm	不限	5 个	不允许
亮影、暗痕	面积不超过 50mm ²	不限	2 处	3 处
离缝	拼接缝隙	≤ 1mm	≤ 0.5mm	≤ 1mm

(6) 漆饰面外观技术要求

名称	要求
漆膜划痕	不允许
漆膜鼓泡	不允许
漏漆	不明显
污染 (包括凹槽花型套色部分)	不许有
针孔	色漆, 直径 ≤ 0.3mm。每片门表面 ≤ 8 个; 面漆, 不允许
表面漆膜皱皮	≤ 门板总面积的 0.2%
透砂	不明显

漆膜粒子及凹槽线型部分	手感光滑
套色线型结合部分塌边	套色线型分界线流畅、均匀、一致
色差	一般允许

6、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 包装

产品入库时应按树种、规格、批号、等级、数量用聚乙烯吹塑薄膜密封后装入硬纸板箱内或装入包装袋内，同时装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外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塑料打扎带捆扎。

(2) 标志

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外表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木材名称、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标志。

(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潮湿、雨淋，防晒、防水、防火、防虫蛀。

7、材料进场验收

(1) 根据产品特点、使用要求，外包装标明产品执行标准、规格、树种、等级、出厂日期、所含主要成分名称、含量等。

(2) 有出厂合格证以及具备工程所在地质检部门、专业机构核发的正规检测报告，环保检测合格证明，报告内容无涂改痕迹。

(3) 按上述表格内容进行外观、尺寸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4) 对不同批次室内门游离甲醛含量和释放量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供货货品，发包人仍保留依据国家标准进行相关指标抽查检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木材含水率、纵横端面剖切检查等，以上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5) 供货商应不断改良产品质量，以保证在战略合作期限内均能满足最新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对于品牌选择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入检查要求的产品，供货商保证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的准许使用证明。

(6) 产品运到工地后，应先装样板门，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合格后，进行批量安装。

(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时所需的各种资料文件，并在验收前装好配件。

(8) 安装清理结束后，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与承包人进行初验；根据整改意见整改完毕后，再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一起对门的安装质量共同验收，三方认可签字备查。

(9) 工程质量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8、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负责室内门从开始施工起至交付发包人及维修期间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无论如何，承包人须保证在交付发包人时，合约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完好符合交付要求，发现有被损坏或发包人不予收货的，承包人必须予以修补更换，供货商拒不执行的，承包人有权交由其他单位代为施工，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为成品保护所粘贴、包裹、铺贴的一切纸板、塑料薄膜应在发包人交付验收前拆除，清运至垃圾堆放点，并清洁所有灰尘、污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门套安装完成后，应覆以薄膜，并用 3mm 厚夹板对 1.5m 以下的部位加以保护，直到完成门扇安装。

(5) 门扇安装完成后，应采用薄膜密封包装，并不得擅自拆除包装薄膜，除非发包人发出明确指令。在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前，已损坏的包装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以保证交楼时门扇饰面不被污染、损伤。

(6) 门锁把手盖板和手柄表面不允许出现划痕。门锁安装后，必须用塑料薄膜加以保护。

(7) 门扇安装时应注意对墙、地面装饰完成面的保护，禁止将施工工具直接放置于地面，工具摆放应在地面垫设纸皮。

二十一、紧急疏散自动门

1、基本要求

(1) 应满足以下标准的适用部分：

- ①DIN 18650 德国人行自动门安全标准。
- ②EN 16005 欧盟人行自动门安全标准。
- ③通过欧洲 TUV 产品认证。
- ④通过美标 ANSI/BHMA A156.10。
- ⑤满足国标《人行自动门通用技术要求》GB/T 34616-2017。

(2) 造型要求：门扇框体为铝合金型材，型材厚度应 $\leq 50\text{mm}$ ，竖框宽度应 $\leq 50\text{mm}$ ，横框高度应 $\leq 100\text{mm}$ 。机组横梁高度应 $\leq 250\text{mm}$ 。

(1) 所用材料和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应可提供多种饰面选择以便配合整体装饰，如阳极氧化、喷涂、不锈钢包饰等。

(2) 门扇密封，移动扇之间为橡胶条密封，门扇上下为毛刷条密封，移动扇与固定扇为交互式密封。

(3) 性能要求，自动门应通过 100 万次寿命测试，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紧急疏散要求任何情况下均能手动推开，满足消防联动要求。

2、质量要求

(1) 产品应符合 DIN18650 和 EN16005 的安全标准，并取得相关证书。

(2) 制造商厂家须提供 ISO9000 质量认证书。

(3) 电气组件需为成套原装进口，并提供原产地证明。

(4) 质保要求，制造商须在产品安装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产品维护和保养。电机厂家需给出 24 个月的质保证书。

(5) 横梁后盖可打开，便于保养维修。

3、功能要求

(1) 运行模式（具有液晶显示故障功能）：

①关闭模式：自动门停止工作，如果自动门配置电锁会被机械上锁。

②自动模式：当行人通过触发移动感应探测器时，门扇完全打开，然后在开放时间届满后关闭。

③单向模式：关闭外侧传感器，门扇只能在内部启动。当行人通过触发内侧移动感应探测器时，门扇完全打开，然后在开放时间届满后关闭。

④局部开启模式：当行人通过触发移动感应探测器时，门扇开启至设定宽度，

然后在开放时间届满后关闭。

⑤常开模式：门扇以低速运行到全开位置并保持常开，直到切换到其它工作模式为止。

(2) 消防联动：自动门可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当消防联动信号输入时，自动打开并保持常开。

(3) 速度可调：开门速度 10-80cm/s，关门速度 10-80cm/s。

(4) 自动反向：具有自动障碍物探测功能及自动反向运行功能。

4、机电系统和轨道要求

(1) 电机系统

自动门应采用进口电机驱动，整个机组应满足双开门重量使用要求。可连接智能控制系统，需具有反馈信号方便实时监控门的状态。

(2) 自动门轨道系统要求

自动门铝合金导轨应采用双层轨道设计：上层为与滑轮接触的小轨道，轨道截面应为上凸弧面设计，且在磨损时可更换。下层为承重作用的大轨道。轨道尺寸 $\leq 150\text{mm}$ ，深度 $\leq 185\text{mm}$ 。导轨长度应满足双开门最大净开 3000mm 要求。

(3) 滑轮应采用双轮承重结构，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

(4) 自动门配备满足 24V700mAh 后备电源，保证紧急状态下开启。

(5) 自动门电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5、感应器要求

(1) 所有感应器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并提供实时监控。

(2) 启动系统：启动感应器的探测模式应为动态雷达微波。

(3) 安全防护系统。

入口部位/主闭合区/主危险区

感应器配置	类型	触发动作	性能要求
安全防夹电眼	非接触式	急停	主动红外技术，可配置 2 对电眼
微波与红外二合一感应器	非接触式	急停	主动红外技术，探测区域 2.2m x 0.5m @ 2.2m

(4) 安全间隙：门扇下框离地安全间隙应 $\leq 10\text{mm}$ 。

(5) 紧急制动按钮：须在出入口处安装紧急打开按钮，以备需要紧急开门使用以保证人员通行，满足大流量。

(6) 按钮位置：急停按钮的安装高度宜在 1500~1800mm。

二十二、实木多层地板

1、用于宿舍内卧室、客厅，采用 15 厚锁扣免胶型实木复合地板，木材采用橡木，地板下铺设 3-5 厚泡沫塑料防潮衬垫。

2、实木多层地板技术要求：

①长度和宽度公差为 $\pm 2.5\text{mm}$ 。

②厚度偏差 $\pm 0.2\text{mm}$ 。

③相邻单板的木纹应相互垂直。

④背面应满涂防腐剂，花纹和颜色宜与面层地面相同。

⑤环保等级达到 ENF 级。

二十三、石材

石材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积下痕迹，必须用石材专用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处理，大理石做石材结晶，产地为土耳其，采用 A 级标准。

1、内装瓷砖及瓷板等级要求符合《陶瓷板》（GB/T23266-2009）《陶瓷砖》（GB/T4100-2015）优等品。

2、瓷砖及瓷板加工

(1) 材质为全瓷抛光砖，瓷砖及瓷板加工完装箱前，必须在瓷砖及瓷板的侧向断面上清楚标注编码，编码应与设计加工图一致。如出现标注混乱，则由供货方到场清点并重新编号。

(2) 瓷砖及瓷板切割必须采用专用工具或更好的设备。

(3) 瓷砖及瓷板切割必须采用专用加工。

(4) 为了保证本工程瓷砖及瓷板成品的完整无缺，生产厂家需按出口瓷砖及瓷板包装规格包装。

3、技术质量要求

(1) 产品须为经权威机构鉴定的合格产品，质量应满足标书所提要求，其

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此引起采购单位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内装瓷砖及瓷板的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平面度允许极限公差、角度允许极限公差、外观质量、光泽度等均应符合优等品的标准；光泽度等均应符合优等品的标准。产品必须保证同一色号，使用同一批次瓷砖。按招标时提供的样品封样，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样品。所有瓷砖及瓷板必须确保无破损、无色差，并满足以下标准、规范规定的内装装饰瓷砖及瓷板技术要求，大理石板需结晶处理。

(3) 外观式样详见封样。所有石材面层均需含面层磨光、石材六面防护、刷防渗剂、防污剂、倒角、打胶、石材（含台阶）面层处理及开槽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4)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式	完全玻化石	
			技术参数	国家标准
1	吸水率	GB/T3810.3	≤0.1%	≤0.5%
2	破坏强度	GB/T3810.4	>1500N	>1300N
3	断裂模数	GB/T3810.4	≥38MPa	≥35MPa
4	长度	GB/T3810.2	±0.5mm	±1.0mm
	宽度	GB/T3810.2	±0.5mm	±1.0mm
5	厚度	GB/T3810.2	±4%	±5%
6	表面平整度	GB/T3810.2	±0.1%	±0.2%且不超过 2mm
7	边直度	GB/T3810.2	±0.4mm	±0.2%且不超过 2mm
8	直角度	GB/T3810.2	±0.4mm	±0.2%且不超过 2mm
9	耐磨性	GB/T3810.6 GB/T3810.7	≤140mm ³	≤175mm ³
10	抗冻性	GB/T3810.12	协商认可	协商认可
11	抗热震性	GB/T3810.9	10 次无损	10 次无损
12	耐化学腐蚀性	GB/T3810.13	不低于 UA 级	不低于 UB 级

★	放射性核元素限量	GB6566	符合 A 类要求	符合 A 类要求
---	----------	--------	----------	----------

二十四、人造石

1、图纸中所用人造石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选样方能使用，20 厚人造石台面云石胶与钢架连接，燃烧性能 B1 级。按照 JC/T908-2013《人造石》标准要求，人造实体面材和人造石英石材料选用优等 A 级，选用恺撒金石、杜邦、必图、中迅、华迅、美雅特（Meyate）、万峰石材、赛凯隆（广东中旗）、广州戈兰迪等品牌，采用无毒无味环保的国产高档或进口产品。

2、人造石质感细腻、防渗色、易清洁，开孔洞、倒角、切割、打磨及辅材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茶水柜台面设计带有前后挡水条，侧挡水条；石英石下面应有三边塑钢垫条，以保证台面受力均匀。台面应目视颜色自然、有质感，光洁度好，无色差，整体均匀，接缝处无明显痕迹，耐紫外线性能好，耐酸碱性能好，包管材质同台面板。台面后挡水相对于台面高度不得低于 50mm，后挡水与墙体瓷砖接缝处使用国产或进口硅酮胶粘结。后挡水与台面粘结处应倒内圆角，圆角应均匀一致。后挡水与墙体之间距离应 $\leq 4.0\text{mm}$ 。所有柜体台面为石英石台面，厚度不得小于 15mm，石英砂含量大于 93%。

4、人造石厚度不得小于 20mm。

5、开孔洞、倒角、切割、打磨及辅材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十五、灯具

本工程的照明光源采用 LED 灯等。LED 灯的电气性能及光度性能，除了符合设计要求外，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第 3.2.5.6 条规定。

施工方提供灯具的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各技术性能、灯具图片、外型尺寸、材料参数、规格型号、使用寿命、检测报告等和彩色的产品单页样本。所供产品应有明显的、不可更改的生产厂或品牌标记，不得贴牌。投标人所投灯具的安装方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施工方提供灯具的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各技术性能、灯具图片、外型尺寸、材料参数、规格型号、使用寿命、检测报告等和彩色的产品单页样本。

2、提供灯具配光图。

二十六、设备集成带

壳体：镀锌钢板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厚度 1.5mm 及以上，满足硬度、强度要求，箱体背板采用镀锌板，厚度 0.6-0.8mm，表面处理为静电粉末喷涂，颜色为白色，具体由业主选样确定。壳体与外翻边一体成型、结构稳固，功能面板采用搭边。

壳体对接方式必须采用螺丝、插片二重连接，确保无缝对接。壳体对接支架材质为镀锌板，厚度为 2.0mm，采用一次冲压完成。

格栅板材质为 6063 铝，厚度大于 1.0mm，静电粉末喷涂。格栅采用支架固定，支架材质为镀锌板，厚度大于 1.2mm，采用一次冲压完成，格栅与格栅支架采用螺丝连接，格栅间距小于 20mm。

配合烟感、喷淋等开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十七、镀银玻璃镜

本项目所用银镜必须符合国标《镀银玻璃镜》JC/T871-2000 和设计要求，在优质浮法玻璃或磨光玻璃基片上镀一层反光的银层，银层上镀一层铜，再以镜背漆为保护层的镜子，漆层厚度不小于 50um，其中底漆厚度不小于 20um。

1、银层是通过化学过程沉积到玻璃板面上的反射层，对可见光具有均匀的反射性能。银层中的银含量应不小于 700mg/m²。

2、铜层是通过化学过程沉积到银层上的保护层，也是对反射层的补充，因此铜层应完全覆盖银层，铜层中的铜含量应不小于 200mg/m²。

3、银镜表面缺陷要求符合《镀银玻璃镜》JC/T871-2000 标准。

4、不锈钢镜框（1.2 厚）+银镜（8 厚），带灯条。

二十八、新风机

1、专用要求

（1）新风机需含线控制器，翘板开关，具备两档以上风量调节功能。

（2）单向流正压除霾新风机，减震支吊架，机组配 PM2.5 净化装置，并配置满足 PM2.5 要求净化过滤器。具备两档以上风量调节功能过滤效率 G3，一次过滤效率≥99%，配置翘板开关，集尘率须大于 99%，过滤系统采用全物理式过滤。

（3）新风机必须具备阻燃（B2 级以上）、防霉抗菌（ASTMG21 标准 0 级）特性，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4) 考虑到今后维护保养的方便，设备需设置检修面板，可以满足设备常用部件的检修需求。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进出风口，进风口设置防虫网。

(6) 板材采用镀锌钢板结构。

(7) 需配套提供控制面板。

(8) 满足图纸的其它要求。

二十九、固定家具

所选门板、柜体板等饰面板物理性能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T15102-2006 中“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优等品标准。防火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B1 级别。

1、基材

(1) 采用实木多层板，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国内知名品牌“兔宝宝”或“千年舟”或“莫干山”品牌实木多层板，符合以下要求：

(2) 无活节、无半活节、无死节、无夹皮、无裂缝、无虫孔、无排钉孔、无孔洞、无变色、无腐朽、无树脂道、无表板拼接离缝、无表板叠层、无芯板叠离、无鼓泡、分层、无凹陷、无压痕、无鼓包、无毛刺沟痕、无表板砂透、无透胶及其他人为污染、无补片、无补条。

(3) 含水率为合格。

(4) 胶合强度 $\geq 0.8\text{MPa}$ 。

(5) 浸渍剥离：试件均无剥离现象。

(6) 静曲强度：顺纹 $\geq 50\text{MPa}$ ，横纹 $\geq 30\text{MPa}$ 。

(7) 弹性模量：顺纹 $\geq 6850\text{MPa}$ ，横纹 $\geq 3400\text{MPa}$ 。

(8) 苯、甲苯、二甲苯均 $\leq 3\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40\mu\text{g}/\text{m}^3$ 。

(9)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至少符合 GB/T 9846《普通胶合板》；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水基型胶粘剂

采用“泰强”、“立时得”、“杜邦”品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和异物。

- (2) PH 值 ≤ 6 ；不挥发物 $\geq 40\%$ 。
- (3) 黏度 $\geq 0.9\text{Pa}\cdot\text{s}$ 。
- (4) 最低成膜温度 $\leq 1^\circ\text{C}$ 。
- (5) 木材污染性：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
- (6) 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geq 15\text{MPa}$ 、湿强度 $\geq 7\text{MPa}$ 。
- (7) 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7\text{g/L}$ 。
- (8) 至少符合 HG/T 2727《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HJ 254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标准。

3、封边条

采用“兄奕”、“华立”、“欧德雅”2mm厚PVC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汞（Hg）、铅（Pb）、镉（Cd）、铬（Cr）、砷（As）、钡（Ba）、锑（Sb）、硒（Se）未检出。
- (2) 耐光色牢度 ≥ 4 级。
- (3) 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均未检出。
- (4) 甲醛释放量 $\leq 0.2\text{mg/L}$ 。
- (5) 至少符合 QB/T 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4、阻尼缓冲铰链

采用“海福乐”牌、“海蒂诗”牌、“DTC”品牌，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过载：垂直静载荷30kg, 10次，无缺陷；水平静载荷：70N, 10次，无缺陷。
- (2) 功能：操作力合格、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均为合格。
- (3)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 $\geq 180\text{h}$ （连续喷雾）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中性盐雾试验 $\geq 180\text{h}$ （连续喷雾）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
- (4) 至少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状暗铰链》标准。

5、阻尼缓冲导轨

采用“DTC”牌、“海福乐”牌、“FGV”品牌，符合以下要求：

(1) 过载要求：(1.1) 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 垂直往下加载 10 次）；(1.2) 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 水平各加载 5 次）；(1.3) 猛开猛关（各 10 次）；以上单项评价均为符合或合格。

(2) 功能要求：(2.1) 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变形量不应超过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2.2) 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分别加载 200N，所有组件和连接件无断裂损坏；(2.3) 耐久性 ≥ 80000 次；(2.4) 下沉量小于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2.5) 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 水平各加载 5 次）：所有组件或连接件无断裂损坏；(2.6) 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 垂直往下加载 10 次）：所有组件或连接件无断裂损坏；(2.7) 拉出安全性：试验负荷 $\leq 20\text{kg}$ ，试验速度 $V_m=0.3\text{m/s}$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无断裂损坏；以上单项评价均为符合或合格。

(3)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geq 18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

(4) 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geq 18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

(5) 至少符合 QB/T 2454《家具五金抽导轨》标准

6、拉手

采用“顶固”、“显亚”、“利德仕”品牌，符合以下要求：

(1) 喷涂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

(2) 电镀层：表面无烧焦、无起泡、无针孔、无裂纹、无花斑和划痕。

(3) 附着力：应不低于 1 级。至少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7、石英石

采用“必图”、“华纳”、“康洁利”品牌，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1$ ，外照射指数 $I_a \leq 0.1$ 。至少符合 GB 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台面板要求使用性能符合《实体面材》JC908-2013 中要求。阻燃性等级为 B1 级。采用无毒无味（环保）加工性能好的国产高档或进口产品。台面设计带有前后挡水条，侧

挡水条；石英石下面应有三边塑钢垫条，以保证台面受力均匀。台面应目视颜色清纯，自然，有质感，光洁度好，无色差，料体均匀，接缝处，无明显痕迹，耐紫外线性能好，耐酸碱性能好，包管材质同台面板。台面后挡水相对于台面高度不得低于 50mm，后挡水与墙体瓷砖接缝处使用国产或进口硅酮胶粘结。后挡水与台面粘结处应倒内圆角，圆角应均匀一致。后挡水与墙体之间距离应 $\leq 4.0\text{mm}$ 。所有柜体台面为石英石台面，厚度不得小于 20mm。石英砂含量大于 93%。含开孔。

8、西皮

采用“科一”、“高德”、“腊米熊”品牌，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
- (2) pH为合格。
- (3) 气味 ≤ 2 级。
- (4) 游离甲醛未检出。
- (5) 可溶解的有害元素未检出，至少符合GB/T 16799《家具用皮革》；

GB/T 40350《家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9、海绵

采用“健龙宝”、“佳力”、“东亚”品牌，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外观：颜色均匀，无轻微杂色、无黄芯。无尺寸大于6mm 的对穿孔和无尺寸大于10 mm 的气孔。
- (2) 回弹率 $\geq 45\%$ 。
- (3) 气味等级 ≥ 8 级。
- (4)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40%压陷硬度损失值（P）在16%-18%之间。
- (5) 断裂伸长率 $\geq 150\%$ 。
- (6) 撕裂强度 $\geq 4.1\text{N/cm}$ 。
- (7)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50\text{kPa}$ 。
- (8)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50\text{kPa}$ 。
- (9) 甲醛散发 $\leq 3\text{mg/kg}$ 。
- (10) 未发现试样表面和内部出现续燃、阴燃现象，通过阴燃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10、吊码承重

每个吊码应能承受大于 70 公斤的垂直吊挂力，吊码应具有三维调节功能塑料盖颜色吊码塑料盖应为同柜体板色，安装牢固。吊码塑料件应为阻燃材料，无裂纹和斑痕。

11、其他技术要求：

- (1) 板材厚度要求 $\geq 18\text{mm}$ ；
- (2) 封边条厚度要求 $\geq 2\text{mm}$ ；
- (3) 洗手池、水槽柜体内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
- (4) 所有活动层采用暗扣连接。
- (5) 衣柜内部配 LED 灯带。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技术要求	参考图
	单开间			
1	鞋柜	730*380*67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p>7.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2	换鞋凳	500*380*24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凳面：整体采用纳帕皮覆面，游离甲醛未检出，VOC 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符合 GB/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耐磨防污，不褪色，无味、亲肤、舒适。</p> <p>6. 定型海绵：内衬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高密度海绵搭配软硬适中，拉点工艺让坐感更加饱满），环保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白乳胶粘接；结构牢固、无松动。</p>	
3	换鞋凳吊柜	1230*380*70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4	玄关地柜、吊柜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7. 采用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p> <p>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p> <p>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5	阳台 洗手池	1340*600*85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 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7. 采用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p> <p>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p> <p>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6	阳台 洗手池 吊柜	1090*380*92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 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7	阳台 操作台	700*600*85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 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6.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7.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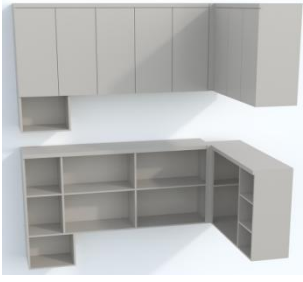
8	阳台 操作台 上方吊 柜	940*380*90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 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9	阳台 洗手池 上方镜 柜	600*140*76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 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配银镜。</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双开间 一			
1	进门 换鞋凳	700*240*250	<p>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15Mpa；内结合强度≥0.35Mpa 垂直握钉力≥1000N；甲醛释放量≤3MG/100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凳面：整体采用纳帕皮覆面，游离甲醛未检出，VOC 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符合 GB/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耐磨防污，不褪色，无味、亲肤、舒适。</p> <p>6. 定型海绵：内衬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高密度海绵搭配软硬适中，拉点工艺让坐感更加饱满），环保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白乳胶粘接；结构牢固、无松动。</p>	

2	进门 换鞋凳 上方吊 柜	1800*380*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铰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3	进门 换鞋凳 旁鞋柜	1100*600*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铰免拉斜扣手。 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4	进门 鞋柜旁 高衣柜	900*600*2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铝合金椭圆挂衣杆。 5. 配置：门板铰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5	卫生间洗手池	1000*600*55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7. 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p> <p>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p> <p>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6	卫生间镜柜	1800*140*1250	<p>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配银镜。</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7	厨房储物地柜	3950*600*85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7. 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p> <p>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p> <p>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8	厨房 储物吊 柜 1	1590*380*11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9	厨房 储物吊 柜 2	1740*380*11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10	阳台 洗手池	1340*600*8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7. 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 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 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11	阳台 洗手池 吊柜	1090*380*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12	阳台 操作台	700*600*8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6.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7.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双开间 二			
1	厨房 储物地 柜	3400*600*8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7. 采用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 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 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2	厨房 储物吊 柜	3400*380*110 0	<p>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3	卫生 间洗手 池	1000*600*550	<p>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p> <p>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p> <p>7. 采用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p> <p>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p> <p>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4	卫生 间镜柜	1800*140*125 0	<p>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p> <p>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p> <p>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p> <p>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配银镜。</p> <p>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p>	

5	阳台 洗手池	1340*600*8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选用 E0 级环保优质实木多层板，含水率$\leq 10\%$；防水防潮，翘曲变形小，稳定性好，握钉力强，加工性能好；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7. 采用不锈钢板材，壁厚 1.2mm，抗酸碱、超强耐腐蚀功能，配不锈钢高水龙头、不锈钢软管，配直径 35 铝合金调节脚。 8. 水槽柜体内部用铝箔粘贴，防止板材漏水膨胀。 9.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6	阳台 洗手池 吊柜	1090*380*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6.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7	阳台 操作台	700*600*8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采用国家 E0 级实木颗粒板，静曲强度$\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 垂直握钉力$\geq 10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3\text{MG}/100\text{G}$，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2. 饰面：用优质的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水、耐烫、耐化学污染、不易磨花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木纹饰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0 级标准. 3.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较普通封边防水性能更好；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4. 五金：采用带阻尼器的铰链、导轨。 5. 台面石材为 15mm 厚石英石实体面材。 6. 配置：门板铣免拉斜扣手。 7. 所有固定层板采用暗扣连接，不得采用三合一连接件。 	

三十、成品铝合金除泥垫

- 1、用于门厅主入口，规格：按现场尺寸定制，产品材质：6063-T5 阳极氧化硬质铝合金，壁厚：1.0-1.5mm；
- 2、产品毯面：龙宝条纹；
- 3、产品高度：20mm；
- 4、连接方式：型材互扣式连接；
- 5、铺装方式：预留凹槽深度 20mm（±1mm）；
- 6、承重力：1000-2500kg/m²。

三十一、栏杆

1、楼梯栏杆

(1) 栏杆高度以建筑完成面可踏面为基准。

(2) 楼梯栏杆高 1100，做法参见 22J403-1-2-23（A22 型），踏步上安装铜条防滑条，栏杆净距小于 100，立柱按水平推力为 1.5KN 的水平荷载确定。钢栏杆立柱截面选用图集 22J403-1-5-20，不锈钢扁钢，立柱水平间距@（）≤ 110，选用-35×10，楼梯靠墙扶手做法参见 22J403-1-5-4（5 型）。

(3) 水平段栏杆高 1200，翻边高 100。

(4) 窗台高低于 900 处设置护窗栏杆，护窗栏杆高 1000，做法参见 22J403-1-4-24（HC 型），下方加翻边 100×100。

2、北楼旋转楼梯

(1) 旋转钢制楼梯安装必须符合设计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等要求。

(2) 楼梯钢结构深化设计单位深化后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复核确认后方可制作和施工。螺旋焊接箱形外环梁制作和施工安装做法详 15J401 第 G1 页，其余连接、大样详处可参见 15J401 第 G13 页。

(3) 螺旋焊接箱形环梁钢材标号 Q355B，其余 TB、底部封板、加劲板、立柱钢材标号 Q235B，焊缝均为角焊缝，焊角尺寸 5mm。

(8) 采用 8+1.52pvb+8 弧形钢化夹胶玻璃栏板。

3、临空栏杆

建筑临空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0.9m，否则设置防护栏杆，栏杆高度≥1200mm，防护高度从楼地面或可踏面起算，采用 100×10 304 拉丝不锈钢立柱，

间距 1200mm，扶手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 $\varnothing 60$ 壁厚 3mm，栏杆采用 60×10 不锈钢扁钢扶手，具体施工依据设计要求。

三十二、无障碍设施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其中已列入 GB55019-2021 的内容，应按 GB55019-2021 执行。

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无障碍标识、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应严格执行 GB55019-2021，并在建筑投入使用前落实安装到位。《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的 3 无障碍服务设施中 3.1 和 3.6 及其他涉及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的条文，应在深化设计中落实。

三十三、运动木地板

篮球、羽毛球场运动木地板

(1) 运动木地板由面板(含油漆)、承载板、双层龙骨、弹性系统组成，整体结构标高为 90-100mm，且具备平整度调整措施。运动木地板品牌系统应具有国际篮联(FIBA)及世界羽联(BWF)认证。

(2) 运动木地板系统结构采用悬浮式安装方法；出入口处安装金属扣件，四周安装实木透气型踢脚线，踢脚线高度为 78mm，厚度 22mm。

(3) 面层油漆采用运动木地板专用防滑油漆，工厂做漆，紫外线光固化漆，满足 DIN 标准 0.4-0.6 要求。

(4) 面层地板采用多层实木面板，厚度 22mm，宽度 167mm，长度为 1200-1300mm。理化性能指标满足 GB/T20239-2023 和 GB18580-2017 国家标准要求：

- ①含水率 $6 \sim 14.8\%$ 。
- ②漆膜表面耐磨： $\leq 0.10\text{g}/100\text{r}$ 且磨 100r 后漆膜未磨透。
- ③漆膜附着力： ≤ 2 级。
- ④漆膜硬度 $\geq 2\text{H}$ 。
- ⑤静曲强度： $\geq 30\text{MPa}$ 。
- ⑥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
- ⑦浸渍剥离：不允许。
- ⑧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提供近一年内的满足以上尺寸及理化性能要

求的检测报告。

(5) 承载板采用定制高温高压多层板，整场铺设，厚度 15mm，宽度 910mm，长度 1500-1800mm。理化性能指标满足 GB/T20239-2015 和 GB18580-2017 国家标准要求：

①含水率 6~12%。

②胶合强度：≥0.7MPa。

③静曲强度：≥30MPa。

④弹性模量：≥4000MPa。

⑤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提供近一年内的满足以上尺寸及理化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

(6) 理化性能指标满足 GB/T20239-2015 和 GB18580-2017 国家标准要求：

①含水率 6~14%。

②静曲强度：≥40MPa。

③弹性模量：≥6000MPa。

④浸渍剥离：试件 4 个侧面剥离总长度不超过胶层总长度的 5%，且任一胶层剥离长度不超过该胶层四边之和的 1/4。

⑤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提供近一年内的满足以上尺寸及理化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

(7) 减震垫采用运动木地板专用弹性减震垫，在重压下能永久保持弹性结构，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环保材质，18mm 厚球型垫与 13mm 厚 V 型垫交错安装。理化性能指标满足标准要求，提供近一年内的满足以上尺寸及理化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

(8) 应充分考虑当地气候环境，在土建地面与运动木地板之间铺设防潮薄膜。

(9) 运动木地板门口应采用无障碍金属收边，其强度满足体育馆所需器材通过。

(10) 充分考虑通风口的设计、篮球、排球、竞技体育等项目器械承载及移动路径处木地板的加固处理、各种预埋件的安装和场地所需的场地线的标明。

(11) 根据业主要求，投标人负责场地全部标志线的施工。

(12) 投标前应提供一块 300mm*300mm 完整构造的运动木地板成品样品。运动木地板的性能要求应符合《体育馆用木质地板》GB/T 20239-2023 标准的有关要求。专业运动木地板铺装好后整体性能符合体育运动木地板竞赛标准，满足篮球赛事比赛、训练要求。投标人所投运动木地板具有至少 3 个完工场地 FIBA 证明的（提供官网查询地址及截图）；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运动木地板，面板、承载板、龙骨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承载板及龙骨的握螺钉力 $\geq 1500\text{N}$ ，检测依据 GB/T 20239-2023，GB18580-2017，GB/T 39600-2021；运动木地板承载板及龙骨具有满足防腐 C2 级及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弹性垫检测报告要求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的检测报告且体现的理化性能参数如下：撞击声压改善前后差异 $\geq 20\text{dB}$ ，拉伸强度 $\geq 2\text{Mpa}$ （测试方法 GB/T19889.7-2005），拉断伸长率： $\geq 50\%$ （测试方法 GB/T19889.7-2005），表观密度： $800-900\text{kg}/\text{m}^3$ （测试方法 GB/T 6343-2009），压碎强度： $\geq 6.5\text{Mpa}$ （测试方法 HG/T 3863-2008）；投标人提供所投运动木地板满足绿色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判定依据：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20239-2015《体育馆用木质地板》，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mu\text{g}/\text{m}^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leq 100\text{mg}/\text{kg}$ ；运动木地板品牌业绩举办过全国比赛、CBA 比赛、国际比赛。

3、网球场丙烯酸地面

三十四、运动橡胶地板

1、瑜伽室、练功房运动橡胶地板

邵氏硬度 70-90 度（邵 A）；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120\%$ ；面质量偏差 $\leq \pm 3\%$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 $\leq 0.4\%$ ；耐磨性 T 级，体积损失 $\leq 2.0\text{mm}^3$ ；焊接强度，平均值 $\geq 50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400\text{N}/50\text{mm}$ ；防滑性（湿法） ≥ 0.6 ；阻燃性：I 级；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灰分含量 $\leq 0.2\%$ ；氯乙烯含量：未检出；提供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测报告；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及以上细菌），抗菌率 $\geq 99.5\%$ ；耐酸耐碱循环处理（检测周期 $\geq 5000\text{h}$ ），外观无龟裂、无粉化、变形、鼓包等缺陷，无变色等不良现象，抗滑值 80-110；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检测日期 $\geq 5000\text{h}$ ），老化前后拉伸强度 $\geq 0.4\text{MPa}$ ，

老化前后垂直变形 $\leq 3\text{mm}$ ，老化前后耐磨性(500r~1500r 之间的质量损失) $\leq 1.0\text{g}$ 。评审依据：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2、乒乓室运动橡胶地板：产品具有国际乒联认证。

邵氏硬度 70-90 度（邵 A）；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120\%$ ；面质量偏差 $\leq \pm 3\%$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 $\leq 0.4\%$ ；耐磨性 T 级，体积损失 $\leq 2.0\text{mm}^3$ ；焊接强度，平均值 $\geq 50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400\text{N}/50\text{mm}$ ；防滑性(湿法) ≥ 0.6 ；阻燃性：I 级；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灰分含量 $\leq 0.2\%$ ；氯乙烯含量：未检出；提供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测报告；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及以上细菌），抗菌率 $\geq 99.5\%$ ；耐酸耐碱循环处理（检测周期 $\geq 5000\text{h}$ ），外观无龟裂、无粉化、变形、鼓包等缺陷，无变色等不良现象，抗滑值 80-110；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检测日期 $\geq 5000\text{h}$ ），老化前后拉伸强度 $\geq 0.4\text{MPa}$ ，老化前后垂直变形 $\leq 3\text{mm}$ ，老化前后耐磨性(500r~1500r 之间的质量损失) $\leq 1.0\text{g}$ 。评审依据：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十五、网球场丙烯酸地面

采用 5mm 厚丙烯酸面层，用专用胶粘剂粘贴。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网球场地丙烯酸面层材料的制造商为国际网联推荐供应商并提供 ITF 国际网联网站查询截图。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网球场地丙烯酸品牌为近 2 年（2023 年-2024 年）网球四大满贯指定供应商品品牌并提供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网球场地丙烯酸品牌拥有符合国际网球联合会 ITF 2-5 号球速认证证书，并提供球速认证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网球场地丙烯酸品牌拥有符合国际网球联合会双星认证证书，并提供认证证书；丙烯酸产品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机构根据 GB/T 20033.2-2005《网球场地面层物理性能测试》，报告须加盖 CMA、CNAS 标志，所检项目均在检验标准要求范围内；丙烯酸产品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机构根据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化学性能测试，报告须加盖 CMA、

CNAS 标志，所检项目均在检验标准要求范围内；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十六、球场灯光照明

1、LED 灯具基本技术参数：

①LED 灯具须采用 CREE、Osram 或 Lumileds 或同等品质的芯片，色温 5500K \leq 色温 $T_{cp} \leq 6000K$ ，显色指数： ≥ 80 ，整灯光效： $\geq 100 \text{ lm/w}$ ；

②灯具为专业体育照明专用 LED 灯具，功率 500W $\pm 10\%$ ，额定电压 AC220V $\pm 5\%$ 或 AC380V $\pm 5\%$ ；频率 50HZ/60HZ；

③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④灯具单个重量（含驱动）： $\geq 11.0\text{kg}$ ；

⑤色容差 SDCM ≤ 5 、频闪比 $\leq 0.3\%$ ；

⑥LED 灯具功率因数大于 0.95，谐波 THD $< 10\%$ ，电气绝缘等级 Class: I 级、灯具有 6KV 防浪涌保护；

⑦灯具采用高压铸铝，且表面需防盐雾喷涂处理。

2、LED 灯具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CQC、CE、CB 认证证书。

3、灯具品牌近 3 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开标前一日）承接过单项照明 III 级及以上且已投入使用的赛事照明 LED 体育照明设备供货或施工业绩（所投灯具品牌制造商与建设单位或承建方或参建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体现灯具所使用的工程项目名称、体育场规模（座位数或金额）及该项目使用的灯具品牌（须与所投品牌一致）和种类（须为 LED 灯具类），合同中未体现体育场规模的，需提供总包合同或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予以证明。同时还应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体育专业照明系统检测报告。

4、灯具品牌 LED 灯具产品制造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前一日在体育照明行业应用获得国家级体育场馆指定照明设备供应商和国家级体育行业协会（如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足球协会等）获得照明领域技术书。

5、灯具出光面采用整体钢化玻璃，不接受组合式的多个出光面的点阵式光源采用的塑料透镜的方式，从而不会产生因长期使用，所产生的透镜老化发黄、易脆、变形的隐患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

检测报告)。

6、灯具有防坠落装置：灯具须配置钢丝绳，以防止灯具坠落；且灯具须通过 CQC 认证，灯具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6（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7、为充分保证灯具高效使用、其耐久性及寿命应满足或优于《LED 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8539-2020 标准：LED 灯具在正常工作 3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不应低于 96%的；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不应低于 92%的；（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光通量维持率检测报告）。为保证在灯具使用寿命内，场地照度不低于设计值，LED 灯具在正常工作 9000h 的光通量维持率高于 96%（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光通量维持率检测报告）。

三十七、绿色建筑要求

本次施工招标涉及的专业、专项，在材料及设备采购时，需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执行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健康建筑金级运行标识（执行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配套用房达到《零碳建筑技术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近零碳中各项控制项、得分项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各控制项、得分项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各专业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说明中相关内容。

1、土建材料

材料	绿建二星、健康金级要求
钢筋	400MPa 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 85%以上。
混凝土、砂浆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全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
砌块	采用粉煤灰含量不低于 30% 的粉煤灰砌块，粉煤灰砌块用量达到砌块总重量 50%以上。 80%以上的砌块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
条板	80%以上的条板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
保温材料（外墙、屋面保温）	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升要求 80%以上的保温材料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
门窗	外窗、玻璃幕墙选用安全玻璃，需含三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

	<p>压)、安全性能要求符合现行国标、行标要求(抗冲击性、碎片状态、霰弹袋冲击性能);</p> <p>建筑各主要出入口等人流量较大的门,设置延时闭门器。</p> <p>80%以上的门窗玻璃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p>
外饰面材料	<p>立面金属幕墙材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时,其耐候性应符合行业标准《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2009 中优等品的要求;或采用使用寿命与玻璃幕墙寿命相当(25年)的材料。</p>
屋面面层材料	<p>采用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浅色材料,白色、浅米色等</p>
防水材料	<p>80%以上的防水材料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p>
密封材料	<p>80%以上的密封材料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p>
绿色建材	<p>当无法实现80%以上的保温材料、门窗玻璃、内隔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选购获得绿色建材证书的产品时,应从表3中选择其他材料(每类用量不低于80%),以保证项目整体选购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各类建材总应用比例不低于50%,应用比例应根据下式计算,并按表3中确定得分。</p> $P = [(S1 + S2 + S3 + S4) / 100] \times 100\%$ <p>式中: 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p> <p>S1——主体结构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p> <p>S2——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p> <p>S3——装修指标实际得分值;</p> <p>S4——其他指标实际得分值。</p>

表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				
计算项		计算要求	计算单位	计算得分
主体结构	预拌混凝土	$80\% \leq P_s \leq 100\%$	m ³	10~20*
	预拌砂浆	$50\% \leq P_s \leq 100\%$	m ³	5~10*
围护墙和 内隔墙	非承重围护墙	$P_s \geq 80\%$	m ³	10
	内隔墙	$P_s \geq 80\%$	m ³	5
装修	外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非玻璃幕墙板等	$P_s \geq 80\%$	m ²	5
	内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壁纸等	$P_s \geq 80\%$	m ²	5
	室内顶棚装饰面层涂料、吊顶等	$P_s \geq 80\%$	m ²	5
	室内地面装饰面层木地板、面砖等	$P_s \geq 80\%$	m ²	5
	门窗、玻璃	$P_s \geq 80\%$	m ²	5
其他	保温材料	$P_s \geq 80\%$	m ²	5
	卫生洁具	$P_s \geq 80\%$	具	5
	防水材料	$P_s \geq 80\%$	m ²	5
	密封材料	$P_s \geq 80\%$	kg	5
	其他	$P_s \geq 80\%$	—	5

所有建材需选用本地建材 建材的最后一个生产/加工厂到项目场地的运输距离在 500km 以内的 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2、机电设备材料

材料	要求
新风系统	具备 PM2.5 过滤段，过滤效率达到 95%以上。机组噪声≤35dB。新风换气机的全热交换效率，夏冬均不低于 70%
多联机	设备能效提升： 制冷量≤28kW，IPLV≥4.64； 28kW<制冷量≤84kW，IPLV≥4.582； 制冷量>84kW，IPLV≥4.408， 室内末端风盘噪声≤33dB
分体空调	采用一级能效分体空调
其他机械通排风风机设备	采用满足《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 中节能评价能效值的风机产品（二级能效）
水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标准中满足节能评价的水泵产品（二级能效）

水箱	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T17501 和现行行业标准《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CJJ140 的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不锈钢材料；水箱设置分格，检查口（人孔）应加锁，溢流管、通气管口采取防虫措施。
管道管材	冷热水供水管采用不锈钢管 排水设施采用存水弯不足 50mm 的地漏时需采用带 50mm 存水弯的管道与地漏相连 生活饮水供水系统应用采用真空破坏器、倒流防止器等措施防止管道回流污染。
消毒设施	冷水管网采用紫外线消毒器，水箱外置水箱自洁消毒器。热水管网采用 AOT 消毒装置。
水表	分类、分级设置计量水表，分级计量水表安装率达 100%，全部采用远传水表。
变压器	采用满足《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中节能评价值的变压器（SCB14、SCB15 以上或 NX2 等级变压器）
照明灯具	灯具为无危险类产品，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注意体现灯具频闪、光生物安全及频闪等指标。其中： 光生物安全：选择符合《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LED 照明产品波动深度满足《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要求。 选择满足《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415、《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等现行国标、行标的节能灯具及其镇流器。
节水器具	2 级节水器具，便器自带水封，各卫生器具水封深度 $\geq 50\text{mm}$
耐久性建筑部品部件	冷热水供水管采用不锈钢管，线缆采用低烟低毒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电缆、耐火电缆；

	五金配件、阀门、龙头采用优质产品。水嘴，其寿命需超出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 等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 1.2 倍；阀门，其寿命需超出现行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 1.5 倍。
--	--

3、土建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照片：提供污染物控制（扬尘、噪声）、节水（水表、节水器具等）、节能（电表、节能灯具等）、节地（植被保护等）、节材（材料进场、分类堆放、废弃物等）、分区作业、土方开挖等施工现场照片，每类不少于 3 张；

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围护结构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可靠。提供体现外窗、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门窗启闭次数等性能的产品检测报告；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非承重墙、附着围护结构构件、装饰性构件等，提供主要构件连接能力检测报告；

各类装饰装修建材、机电设备，需提供体现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

施工记录：反馈施工日志/周报记录、各专业绿建会审记录等文件，定期反馈电子版文件；

建材记录：钢筋、钢材、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保温材料、外饰面材料、门窗、闭门器等建材进场记录、材料检测报告等；采购绿色建材产品，需与我方确认是否满足绿建标准要求；

建材损耗：采取措施减少预拌混凝土损耗，损耗率宜降低至 1.0%；采取措施减少现场加工钢筋损耗，损耗率宜降低至 1.5%；

废弃物为原料的建材量：利废建材（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废弃物掺混量不低于生产该建材总量的 30%）两种及以上，如粉煤灰砌块、粉煤灰砂浆、脱硫石膏等，利废建材用量占同类建材总用量的比例超过 30%；

采用本地建材：距项目 500km 内的建材重量占总材料重量 60%以上，需提供建材统计表，包括厂家地址、距离、采购量等。

4、设备安装阶段

设备进场后应进行隔离密封，避免施工扬尘通过管井传播；风管安装前擦拭干净；

保温材料等易受潮材料做防潮保护；

建筑内部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附属机械、电气构件、部件和系统，主要包括电梯、照明和应急电源、通信设备、管道系统、供暖和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公用天线等，应采用机械固定、焊接、预埋等牢固性构件连接方式或一体化建造方式与建筑主体结构可靠连接。不能采用膨胀螺栓、捆绑、支架等连接或安装方式，提供主要构件连接能力检测报告；

暖通（制冷机组、空调机组、新风机组、风机、水泵、温控面板等）、给排水（管材、阀门、1级卫生器具、远传水表、减压阀、水泵、地漏、成品水箱等）、电气（变压器、灯具、开关插座、电表、电梯、充电桩、CO监测装置、空气品质监测、能耗监测系统等弱电系统）等各专业设备进场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现场安装照片（每项3-5张），反馈电子文件。

5、精装修阶段

（1）对所有进场材料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查，确保无放射性指标超标的材料进入工程使用。

（2）减少有气味、有潜在刺激性、有害的室内空气污染物的量。

（3）装饰装修材料：涂料、胶粘剂、防水密封材料、铺装材料、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要求）、壁纸、木地板等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散发量满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要求，提供进场记录、材料检测报告，采购符合相应《绿色产品评价》要求的环保产品，采购绿色建材产品，采购需提前与我方确认是否满足绿建标准要求。

（4）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室内。

（5）提供相应的现场施工照片，每项3-5张即可。

6、配套用房近零碳施工要求

配套用房近零碳建筑的相关技术严格按图施工，采购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设施、光伏系统等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采购的近零碳建筑相关产品，保留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性能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配套用房围护结构严格按照节能设计施工；

围护结构的热桥部位应采取消除或削弱热桥的措施，具体措施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的规定；

外窗洞口区域的热工性能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外窗热工缺陷现场测试方法》GB/T 39684 开展热工缺陷判定，不应存在明显热工缺陷；

非透光幕墙宜结合外墙外保温一体化设计，非透光的玻璃幕墙部分、金属幕墙、石材幕墙和其它人造板材幕墙等面板背后应采取高效保温材料保温，非透光幕墙与围护结构连接构件应设置隔热垫块，按照断热桥专项设计施工；

窗墙结合部位应进行断热桥施工；

留存断热桥处理措施施工过程照片。

7、工程量决算清单

施工决算清单作为绿建申报流程中施工过程文件的主要证明材料之一，清单要求完整、详细、准确，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混凝土、砂浆、砌块、玻璃、铝合金、木材、石膏板、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提交审核前，咨询方会审核清单，用于相应条文的计算，保证最终材料可以被评审机构认可。

8、绿色建筑（健康、近零碳）内装资料清单

(1) TJ-ZP 施工照片类

序号	照片类别	提供者	要求	反馈情况	备注
1	内装材料堆放照片	内装施工单位			JPEG 格式/扫描件。
2	内装过程及成品照片		现场装修过程实景照片		JPEG 格式

(2) TJ-JL 施工记录类（含材料进场记录、材料检测报告）（1-6 项选择 3 种采购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者	要求	反馈情况	备注
----	------	-----	----	------	----

1	涂料	内装施工单位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2	胶粘剂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3	防水材料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4	地面铺贴材料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陶瓷地砖有 釉砖耐磨性不低于4级，无 釉砖磨坑体积不大于 127mm ³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5	人造板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6	密封材料等其他 装修用材料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7	防滑地面（防滑 等级）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 廊、电梯门厅、卫生间等设 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 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 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d、BW 级；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 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 Ad、AW 级；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 级达到 Ad、AW 级或按水	提供 PDF/JPEG， 每月提供一次。

			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8	活动内遮阳		1、进场记录； 2、检验报告；		提供 PDF/JPEG，每月提供一次。
9	装饰装修材料决算清单		提供 excle 表格		提供最终版

9、应遵循的规范

- 详见各专业图纸施工说明；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
-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35601-2017；
- 《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
-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和密封材料》GB/T35609-2017；
-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GB/T35610-2017；
- 《绿色产品评价纸和纸制品》GB/T35613-2017；
-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 《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三十八、材料、设备物料表另见附件

三十九、材料、设备品牌表

材料及设备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1	钢材	南钢、马钢、沙钢、永钢、中天钢铁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2	镀锌型钢	浙江金州、江苏国强、天津友发、上海永丰、唐山钢铁	
3	商品混凝土	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双龙（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中砦（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坤宇（南京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益夫（南京益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野（南京哈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	预拌砂浆	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双龙（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中砦（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坤宇（南京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益夫（南京益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野（南京哈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基仕伯、科顺、卓宝	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在60天之内
6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环球、绿野	
7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北京华诚九德建材有限公司、昆明华城兴建材有限公司、滨州绿邦板业有限公司、浙江海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鲁泰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金贝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台荣建材（湖州）有限公司	
8	石膏板、吸音板、轻钢龙骨及配件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圣戈班杰科、龙牌	需由厂家授权的本项目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9	矿棉板及配套龙骨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阿姆斯壮（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星牌优时吉（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需由厂家授权的本项目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0	钢制复合瓦楞墙板、铝方通、铝板（含蜂窝铝板、瓦楞铝板）及配件	方大（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阿姆斯壮（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史泰博（江苏润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浦菲尔（安徽浦菲尔建材有限公司）	需由原厂销售或本项目的代理商销售
11	防火保温岩棉	樱花牌（上海新型建材矿棉厂）、北益（马鞍山市北大益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由原厂销售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责任公司）、华能中天（华能中天节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墙面乳胶漆、防水/防霉乳胶漆/无机水性涂料	立邦、PPG 大师漆、多乐士、三棵树、华润	
13	全瓷抛光砖	蒙娜丽莎、诺贝尔、东鹏、冠军、斯米克	需由厂家授权的本项目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4	瓷砖背胶、粘结剂	三棵树、德高、东方雨虹	需由厂家授权的本项目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
15	石材（天然、人造石）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南安远大石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升股份有限公司	
16	网络架空活动地板、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华通（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汇丽（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红日（江苏红日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海顺（海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顺达（常州华顺达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7	成品铝合金玻璃隔断隔墙（双层玻璃夹百叶隔断）	格满林（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KEJIA（南京科润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卡莱司卓（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	室内木门五金、门锁	名门（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汇泰龙（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顶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雅洁（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海福乐（海福乐五金有限公司）	执手、锁舌为不锈钢，衬板为不锈钢，锁芯为全铜，不锈钢螺丝，款式为分体锁并由甲方确定；合页不锈钢材质，不锈钢螺丝；门吸不锈钢材质。
19	室内木门	TATA、梦天、天工坊、圣天祐	原厂销售
20	陶铝吸音板	上海声创、江苏美旭、聆静、普丽、西得	原厂销售
21	成品铝镁合金玻璃移门	顶固、安心、科嘉、美之隅	
22	卫生间隔断用五金	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德林纳（hadlina）、奥高（佛山市奥高建材有限公司）	
23	卫生间钢板隔断（含小便斗隔板）	海德林纳（Hadlina）、格满林、福瑞锶特（Forester）	
24	灯具（含光源）	雷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顿（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	需由原厂授权的代理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灯具中国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OPPLE（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	开关面板及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ABB、松下	与室内智能开关相匹配
26	地漏、角阀	法恩莎、恒洁、九牧、潜水艇	选用不锈钢高效防臭地漏
27	固定家具、衣柜、吊柜、橱柜等	美耐、巴洛卡、博胜、格美、辉煌时代	原厂销售
28	坐便器（含原配三角阀、软管、密封圈）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29	蹲式大便器及脚踏阀（含L管及配件）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30	挂斗式小便器及感应式冲洗阀（含交流电源盒及安装全套配件）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31	感应龙头（含恒温阀、调温阀、交流电源盒等相关安装全套配件）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32	不锈钢水槽+龙头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304 优质不锈钢制造，360 度旋转龙头，含原装下水、不锈钢软管等
33	拖把池、立柱式洗脸盆（含水龙头等配件）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34	集成带	创圆、欧普、谱艺科技、元光德	
35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	岷河、川力智能、JINYANG 金羊、金狼、传比	
36	电线电缆	江南、宝胜、淮胜、银龙、瑞普	
37	一体式三合一烘手器	TOTO、极翔、九牧	304 不锈钢
38	方块地毯	华腾、瑞鑫、美林肯、东理、迅时	
39	除尘地毯	德洁、美林肯、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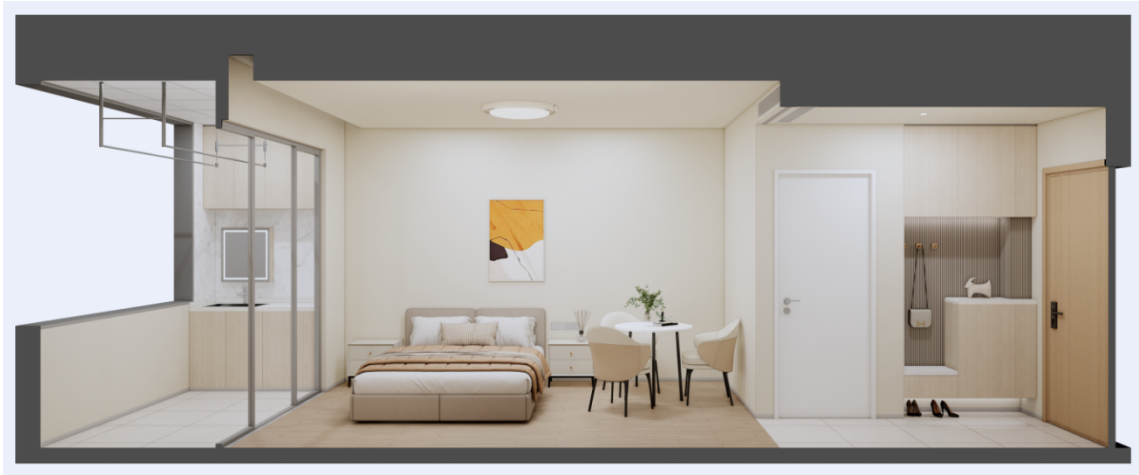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40	一体化保温板中硅酸钙板	台荣、钙特、伟信、中新北龙	
41	B1 级防火保温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欧文斯科宁、可耐福、能友	
42	铝合金门或玻璃门五金	盖泽、史丹利、坚朗、GMT	
43	一体化保温板中防火保温岩棉	上海樱花、西斯尔、龙牌	
44	普通钢质门	上海诺沃芬、轩源、宜兴天马、上海汤臣、瑞中天明（北京）、南京亚迪	
45	地弹簧门	多玛、盖泽、史丹利、坚朗、GMT	
46	耐候胶、密封胶	迈图 GE、美国道康宁、瑞士西卡	
47	桥架、母线槽	新坝电气、大航有能、金风扬、士林	
48	插接箱中主要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GE	
49	新风机	绿岛风、柯奥、科力鑫	
50	阀门（水系统闸阀、蝶阀等）	上海冠龙、京牌、江一、良精、南京华宁、中阀控股	
51	潜水、潜污、排污、提升泵	熊猫、凯泉、连成、东方	
52	镀锌钢管及管件	江苏湖光、徐州光环、浙江金州、江苏国强、河北天创、河北正大	
53	PP-R 塑料管及管件	金德、伟星、日丰、联塑、金牛、中财、公元	
54	非铜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正丰、上海科科、中核苏阀（SUFA）、北京京牌	
55	铜阀门	宁波埃美柯、ICV、上海冠龙	
56	沟槽配件	山东鼎梁（DL）、亿百通、卡耐夫、山东迈克、上海威可多	
57	双壁波纹管	金德、伟星、日丰、联塑、金牛、中财、公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58	消防泵	熊猫、凯泉、连成、东方	
59	给水泵	熊猫、凯泉、连成、东方	
60	UPVC、螺旋消音管	金德、伟星、日丰、联塑、金牛、中财、公元	
61	抗震支架	正大永达、玉琼、凯邦、华固、大正	
62	导线、控制线	江南、宝胜、淮胜、银龙、瑞普	
63	电梯机房的空调	格力、美的、海信、TCL	
64	橡塑保温 (空调热水、给水热水)	华美、赢胜、亚罗弗、福姆斯	
65	卫生间淋浴隔断移门 (含原厂配套五金件)	摩恩、箭牌、法恩莎、和艺馨、恒洁	
66	轻钢龙骨及石膏板	杰科、可耐福、拉法基、龙牌、泰山	
67	风阀、风口等 (蝶阀、调节阀、防火阀、风管止回阀、消声静压箱、排烟口、防雨百页风口等)	南京创元、苏州妥思、上海显隆、上海威士文	
68	实木多层地板	世友、大自然、方圆、德尔、菲林格尔	
69	篮球场运动木地板	郝耐尔、领先、美凯	
70	球场丙烯酸	Green set、Deco tur、Plexipave	
71	运动地胶	英利奥、洁福、浩康	
72	铝扣板及龙骨等配件 (含浴霸、凉霸)	奥普、友邦、TCL、西飞、雷士	
73	台下盆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74	冷热水龙头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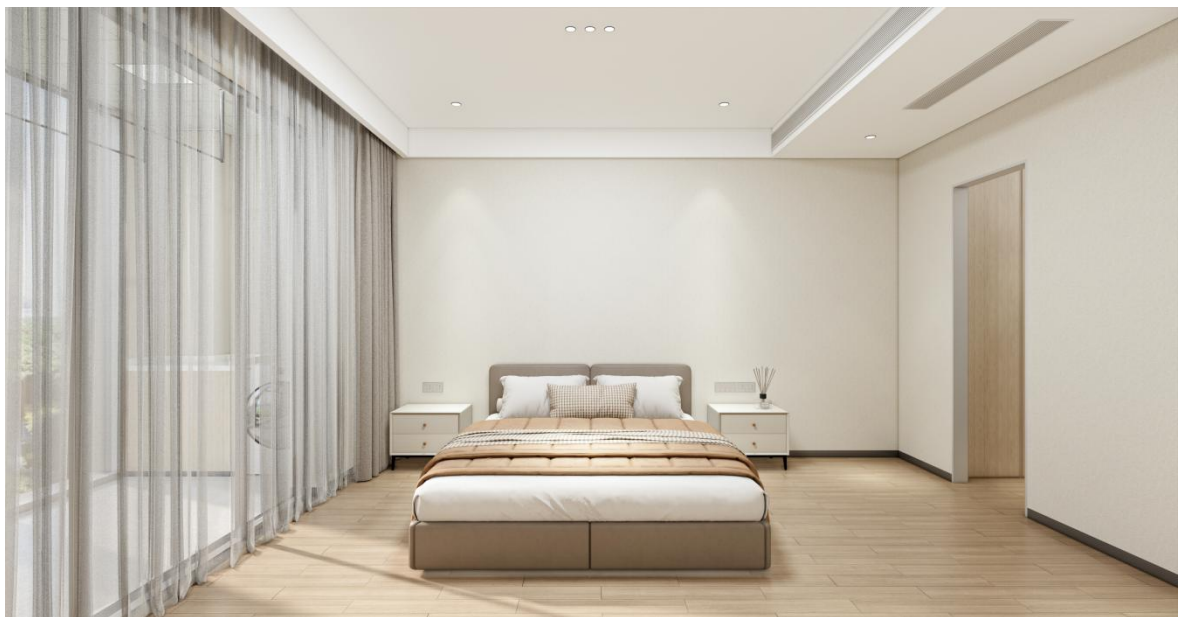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公司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75	花洒	TOTO、科勒、箭牌、鹰卫浴、美标、乐家	
76	洗衣机龙头、三角阀、单冷龙头	箭牌、法恩莎、惠达、恒洁、申鹭达	
77	四件套（包含浴巾架、双杆毛巾架、纸巾架、马桶刷及架）、不锈钢置物架	箭牌、法恩莎、惠达、恒洁	
78	体育馆球场照明灯	赛倍明、海洋王、玛斯柯、索恩	
79	墙纸	玉兰墙纸、爱舍墙纸、欧雅墙纸、金陵墙纸、柔然墙纸、美高墙纸、泰坦墙纸、欣旺墙纸	
80	墙纸胶	嘉力丰、蓝羽、东丽糯米	

四十、室内装修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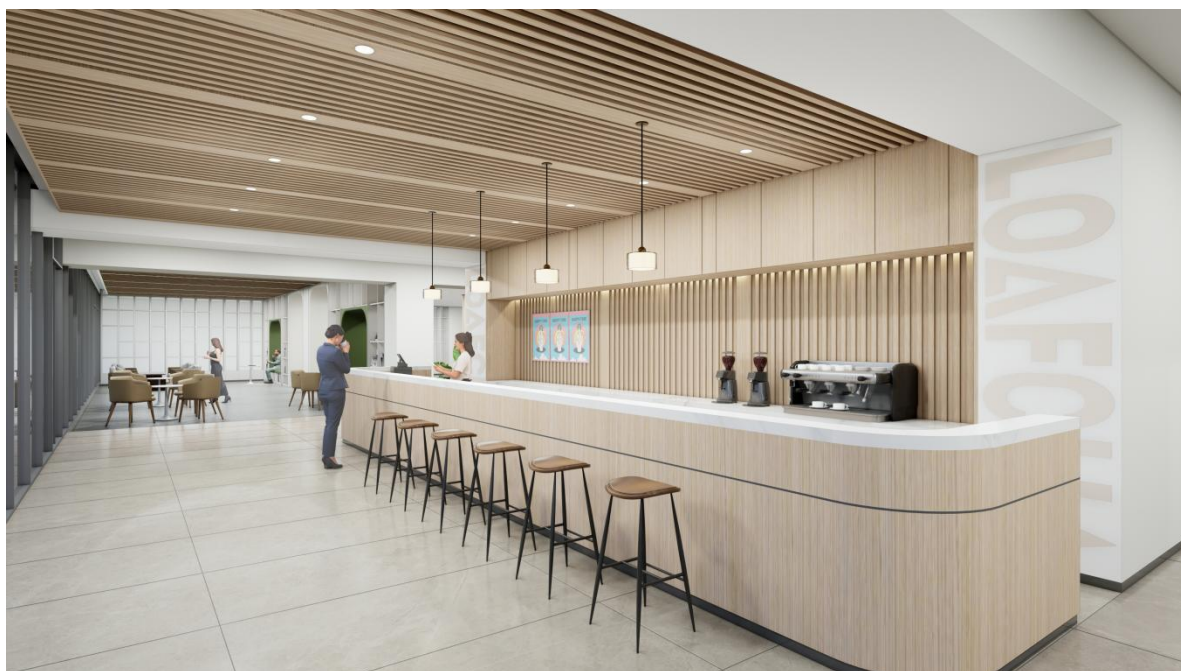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五) 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六)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